

证券简称：大胜达

证券代码：60368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特点.....	18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28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35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39
七、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3
八、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4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9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51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55
四、募集资金投向.....	5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9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0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0
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66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如有）	9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1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9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91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92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92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3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3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97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8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1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10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05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106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07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107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107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10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新胜达投资以外，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新胜达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新胜达投资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4,740.00 万元（含 64,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2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

的风险因素”，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纸包装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纸张，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瓦楞纸箱成本的 70% 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近年来，受废纸原材料供应紧张以及国内实施双控限电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2021 年原纸价格呈现波动攀升态势，进入 2022 年以来原纸价格则持续走低，在普遍的价格联动定价机制下，下游客户售价也大多跟随原纸价格调整，但由于库存消化周期、调价节奏滞后的影响，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扩大业务品类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在继续深耕瓦楞纸箱业务的同时，公司近年来也积极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拓展纸包装产品系列向更高端的精品烟酒包装领域延伸，并切入纸浆模塑餐具领域。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以及跨区域经营引起的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资产收购及业务整合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购了四川中飞 60% 股权和参股公司爱迪尔 6%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四川中飞和爱迪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飞主营精品酒盒包装业务，客户主要为茅台股份、贵州习酒、泸州老窖等知名白酒企业，此次收购标志着公司进入高端酒类精品包装领域。爱迪尔主要从事卷烟商标、精品卡片、礼品包装等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浙江中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在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等方面已经对四川中飞和爱迪尔形成控制，但未来若对其管理失当或管理不到位，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能否既保证公司对上述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初级纸包装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底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从瓦楞纸箱行业的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集中度低，整合力度不足，无序竞争现象时有发生。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

公司主要经营面向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中高档纸包装产品，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中高档纸包装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客户对配套的纸包装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将导致未来盈利能力的下降。

（5）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烟酒等消费品领域，包括顺丰速运、农夫山泉、华润啤酒、松下电器、老板电器、三星电子、浙江中烟、茅台股份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果一些社会因素导致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到下游行业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事件的连带影响，或下游龙头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产品安全风险事件，将导致不少下游客户对公司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所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30,000 吨纸浆模塑环保餐具的生产能力、年产 3,300 万只精品酒盒和 2,400 万只卡盒产品的生产能力。尽管募投项目亦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纸浆模塑环保餐具及高端酒类精品包装属于公司新进入的产品领域，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不及预期，或者公司新客户和订单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7）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明显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将有所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投入使用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成本，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8）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品类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背景和经济效益，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释义		
大胜达、大胜达股份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业务与资产情况时，根据文意亦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大胜达有限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身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大胜达有限
新胜达投资	指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方氏家族	指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胜达预印	指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胜铭纸业	指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智能	指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大胜达	指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大胜达苏州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湖北大胜达	指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四川智能	指	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海南大胜达	指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大胜达	指	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中飞	指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中飞	指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贵州中彩	指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仁怀佰胜	指	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
吉特利	指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曾用名：吉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有限公司）
爱迪尔	指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尔集团	指	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	指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荣成环保	指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鹰纸业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长丰纸业	指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	指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华润啤酒	指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烟	指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BOSCH）	指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粮油	指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茅台股份、贵州茅台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习酒	指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联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秉信纸业	指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国际纸业	指	美国国际纸业公司
WestRock	指	WestRock Company
ICCA	指	International Corrugated Case Association 的英文缩写，即国际瓦楞纸箱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BHS	指	BHS-Sonthofen Inc., 德国 BHS-桑索霍芬机械和矿业公司
EMBA	指	EMBA Machinery AB, 瑞典 EMBA 机械公司
LANGSTON	指	Langston Companies Inc., 美国纸包装生产商
KBA	指	Koening & Bauer Group, 德国科尼希&鲍尔（高宝）股份公司
纸包装、纸包装制品	指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以纸张为原材料，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
瓦楞纸板、纸板	指	瓦楞纸板指一种多层的粘合体，由若干层箱板纸和瓦楞芯纸通过粘合剂粘合而成，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主要用于制造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纸箱	指	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开槽、钉箱或糊盒制成的箱装纸板包装容器。
酒盒	指	指面向酒类客户的使用纸张印刷后加以烫金、覆膜等工艺形成精美展示效果并加工成型的纸包装制品
卷烟包装、烟标	指	香烟制品的包装盒，也称烟标。
纸包装业务	指	本公司研发、生产、印刷及销售纸包装制品（含纸箱、纸板、精品酒盒、卷烟包装等）的主营业务。
绿色包装产品	指	能够循环再生利用或降解，节约资源和能源的包装产品，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对人体健康及环境不造成公害。
瓦楞原纸、原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纸质原料的统称，包括瓦楞纸、白卡纸、牛卡纸等。
瓦楞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是构成瓦楞纸板波纹状中芯所用的原料纸。
白卡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平滑度高、挺度好，整洁的外观和良好的匀度，有适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一般定量在 150g/m ² 以上。
白板纸	指	白板纸是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背面多为灰底的纸板，这种纸板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是白卡纸的一种。
牛卡纸、牛皮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牛卡纸一般为棕色，种类较多，可分为普通牛卡纸、单面牛卡纸等，适用于电子厂、食品包装等包装用纸
瓦线设备	指	瓦楞纸板生产线，用于生产制造瓦楞纸板的流水线，由湿

		部设备和干部设备两个相对独立的工艺段组成，是瓦楞包装企业使用的关键设备。
后道设备	指	即印刷后道设备，包括全自动糊盒机、裱纸机、平压平模切压痕机、全自动钉箱机、辊式纸板输送机、贴窗机、横切机、打包机等。
印刷联动线	指	将印刷及后道过程中的各道工序整合一体化的生产线。
大箱	指	香烟计量单位，1 大箱=250 条盒，1 条盒=10 小盒，1 小盒=20 支
套	指	烟标计量单位，每套包含 1 条盒和 10 小盒
印版	指	用于传递油墨至承印物上的印刷图文载体，通常分为凸版、凹版、平版和孔版四种。
丝网印刷	指	孔版印刷的一种，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水性印刷、水印	指	使用水溶性油墨直接在瓦楞纸板上印刷的一种印刷工艺。
胶印	指	先将印版上的油墨传递到橡皮布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平版印刷方式。
预印	指	先将面纸卷对卷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送到瓦楞纸机的面纸工位，生产瓦楞纸板，然后经过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的生产工艺。
UV、UV 印刷	指	UV 指 Ultra-Violet Ray（紫外线）的英文缩写。用 UV 油墨完成印刷后，经紫外线照射即可固化。UV 印刷相对于传统复合油墨印刷在生产效率和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上光	指	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在印刷品表面涂上（或喷、印）一层无色透明涂料，干后在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透明光亮层，起到保护图文、增加光泽的作用。
制版	指	将原稿根据不同的制版工艺，排版制作成印版的统称。
CTP	指	Computer-to-plate 的简称，计算机直接制版，是采用数字化工作流程，直接将文字、图象转变为数字信息，并生成印版的技术，省去了胶片材料、人工拼版过程、半自动或全自动晒版等工序，是印前数字网络化的重要标志。
覆膜	指	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
制胶	指	纸板生产的工序之一，制作用于粘合面纸和波形瓦楞芯纸的胶水。
印刷后道、印后	指	使印刷品获得所要求的形状和使用性能以及产品分发的后道加工。
模切	指	以钢刀片排成模版（或用钢板雕刻成模版），在模切机上把纸片轧切成一定形状的工序。
开槽	指	印后加工技术之一，瓦楞纸板上切出便于折叠的缺口。
糊盒	指	印后加工技术之一，将纸箱或纸盒的侧边（俗称糊边）或纸盒的底部或纸盒的四（六）个角在粘合剂的作用下粘合在一起，使纸盒能够成型。
钉箱	指	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扁丝钉合侧边来使纸箱成型。
清废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指清除纸板废边。
克重	指	又称定量，指每平方米纸或纸板的质量。本文中，原纸克重单位一般为 g/m^2 ，有时为表述方便会简化为 g，如 110g/m^2

		瓦楞纸简化为 110g 瓦楞纸，特此说明。
抗压强度	指	指外力施压力时的强度极限，针对纸箱而言，是指单位面积上所能承担的压力，是衡量纸箱质量的主要技术参数之一。
幅宽	指	卷筒原纸的宽度，一般习惯用英寸或厘米表示，幅宽也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主要参数之一。
柔性生产	指	指能够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变化迅速进行调整，以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
包装一体化	指	包括整体包装方案设计与优化、包装产品生产与制造、JIT 物流与配送、库存管理、物料采购等在内的一系列服务。
JIT	指	Just in time 的缩写，即准时制。其基本原理是以需定需，适时适量生产在市场上有确定需求的产品，是一种彻底追求生产合理性、高效性、能够灵活多样地生产适应各种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的生产方式。
ERP	指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ERP 不仅仅是一个软件，更重要的是一个管理思想，它实现了企业内部资源和企业相关的外部资源的整合。通过软件把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及相应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流、增值流等紧密地集成起来,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物联网	指	以互联网为核心与基础，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的新型网络架构，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化融合	指	以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为核心，将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工业 4.0	指	利用物联网信息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 简称 CPS）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性化的产品供应，核心是智能制造。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 ISO9001 由 ISO / TC176 / SC2 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制定的，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以“预防为主”的原则为指导，规范从政府到企业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表现，达到降低资源消耗、改善全球环境、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OHSAS18001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的英文缩写，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FSC	指	产销监管链认证体系，一个追溯木材来源合法性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旨在向顾客提供一份可靠的担保，证明所销售的产品是取材于管理良好的森林、受控源、回收材料或者是这些材料的混合物。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agi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8216095R
股本	419,466,264 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3687
证券简称	大胜达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邮政编码	311215
电话号码	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	0571-82831016
互联网网址	www.sdpack.cn
电子邮箱	shengda@sdpack.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419,466,26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二、非限售流通股	419,466,264	100.00%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三、总股本	419,466,264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419,466,26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股）	
杭州新胜达投 资有限公司	269,042,700.00	64.14	-	质押	143,345,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六颖康	5,000,000.00	1.19	-	-	-	境内自然人
王昵兴	4,249,100.00	1.01	-	-	-	境内自然人
潘海燕	3,637,100.00	0.87	-	-	-	境内自然人
贾马杰	2,678,900.00	0.64	-	-	-	境内自然人
赵清	2,597,400.00	0.62	-	-	-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行业景气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670,800.00	0.40	-	-	-	其他
卞锦艳	1,598,000.00	0.38	-	-	-	境内自然人
杜敏峰	1,580,000.00	0.38	-	-	-	境内自然人
俞科	1,558,000.00	0.37	-	-	-	境内自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胜达投资持有公司 26,904.27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1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其中方能斌为方吾校之子，方聪艺为方吾校之女，上述方氏家族三人通过新胜达投资控制发行人 64.14% 的股份。

2、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51.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5452254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

新胜达投资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吾校	526.26	50.03%
2	方能斌	315.54	30.00%
3	方聪艺	210.00	19.97%
合计		1,051.80	100.00%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886.94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37,886.9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95.08
利润总额	655.86
净利润	655.8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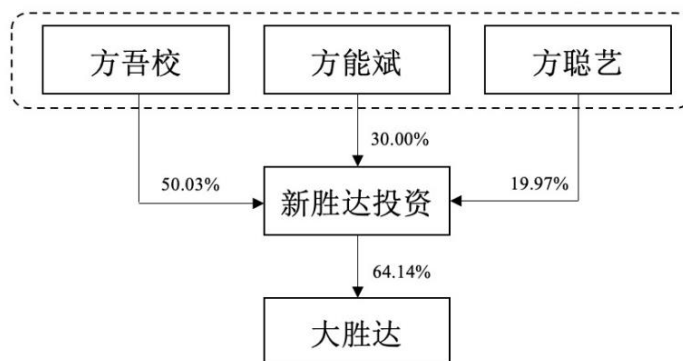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吾校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包装联合会参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84 年担任大桥包装材料加工厂厂长；1984 年至 1987 年担任萧山包装材料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88 年至 1991 年担任工贸合营萧山包装材料总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浙江胜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1994 年 12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能斌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包装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局主席等职务；1999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聪艺女士：197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国籍，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特点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瓦楞纸箱、纸板、精品酒盒、卷烟商标等，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设计、研发、检测、生产、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全方位纸包装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箱广泛地应用于啤酒、饮料、烟草、电子、家电、家具、机械、快递物流、化工、服装等行业的内外包装。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与华润啤酒、农夫山泉、益海粮油、娃哈哈、老板电器、美的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海康威视、松下电器、三星电子、博世（BOSCH）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继续深耕瓦楞纸箱业务的同时，公司近年来也积极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拓展纸包装产品系列，进一步向更高端的精品烟酒包装领域延伸。其中，子公司爱迪尔主要产品为卷烟商标、精品卡片、礼品包装、真空镀铝包装材料等，与浙江中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利群”、“南京”等知名卷烟品牌提供商标及条盒，部分礼品包装产品间接出口至欧美市场；而子公司四川中飞的主要产

品为精品酒盒，为茅台股份、贵州习酒、泸州老窖等下游白酒品牌客户生产精品酒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界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包装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分类 C223 “纸制品制造” 下的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新闻和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总体规划、行业法规及出台产业政策，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包括包装印刷行业在内的印刷行业的行业法规、产业政策，负责印刷行业的行政管理，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包装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职能为：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对包装行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收集并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改国家行业标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资格认证、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国务院	2020年	该条例是用于规范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17年	该条例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年	该条例从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方面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
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该条例规范了商品条码的管理,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需遵守该条例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版)	全国人大	2018年	包装物设计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版)	全国人大	2012年	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行业相关政策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鼓励邮政业中数据采集、集装箱器、智能终端、智能化仓储、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冷链快递、AGV、无人机、无人车和绿色包装等快递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文件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
3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	确立了两个产业转型目标:一是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4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年	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着力提升塑料垃圾末端安全处置水平,大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大幅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和环境泄漏量,推动白色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3.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完善相关产品的质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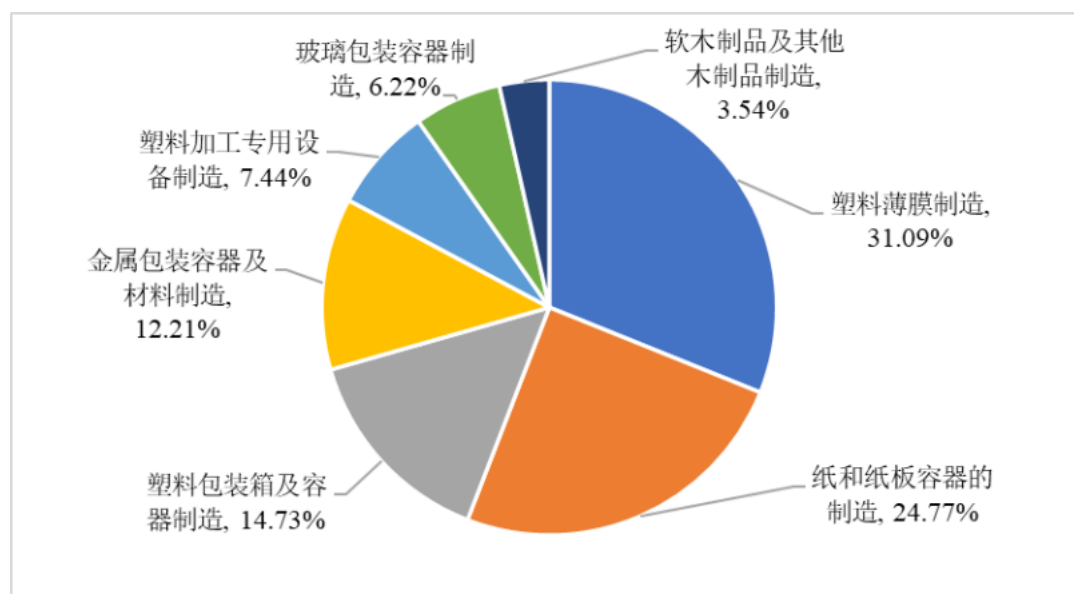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食品安全标准。
5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2020 年	进一步加强快递包装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以绿色理念推动电商和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激励约束机制,打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营商环境,推进快递包装管理制度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6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司法部	2020 年	加快建立健全快递、电子商务、外卖等领域绿色包装的法律、标准、政策体系,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物流器具。健全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利用等环节管理和技术规范。
7	《关于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通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探索解决制约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的难点堵点,培育循环模式,提升应用规模,降低使用成本,加快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8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明确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行动。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实现重点品牌的快件原装直发。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支持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推动生产企业自觉包装减量化。
9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08 年	文件明确指出“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
10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 年	包装行业坚持固链条与育主体相结合、调结构与促转型相结合、重制造与强服务相结合、提质量与保安全相结合,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建设为总抓手,通过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实现安全可控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整体结构持续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发展体系加速构建、全球竞争优势有效形成,包装产业整体迈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我国跻身世界包装强国阵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持续提供新动能。

（四）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纸包装市场规模庞大，瓦楞纸包装应用广泛

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塑料包装。其中，以瓦楞纸箱为主要构成的纸包装产品由于拥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等优良特性，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2 年全国包装行业经济运行概况》，2022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2,293.34 亿元；其中纸和纸板容器规模以上企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045.47 亿元，占比 24.77%，紧随塑料薄膜制造（31.09%）之后，是应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未来随着低碳、环保、绿色的理念深入人心，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2 年中国包装行业各细分领域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

瓦楞纸箱是指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作为一种外包装，瓦楞纸箱主要起到运输过程中的储存、保护作用，其印刷内容可还起到美化外观、展示产品、广告宣传的作用。与金属、塑料、玻璃包装产品相比，瓦楞纸箱废弃物较少、易于回收再利用，并且印刷时主要采用无毒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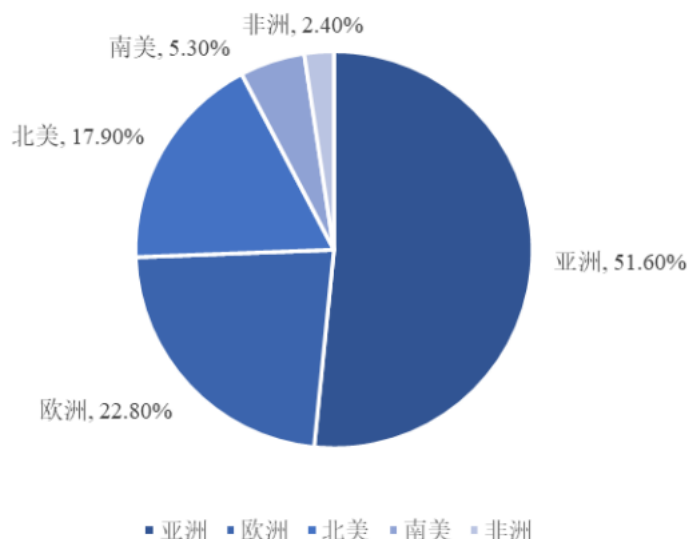
分解的环保水性油墨,是公认的“绿色包装产品”,且纸箱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低、易于物流运输和储存,广泛地应用于家电、电子产品、IT、食品饮料、图书、日化、纺织品等下游行业中。

2、全球瓦楞纸箱行业概况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mithers 发布的《2023 瓦楞包装未来发展报告》显示,全球瓦楞包装市场的仍以每年 3.7% 的速度增长,到 2023 年将达到 3,000 亿美元。其中,电子商务领域将成为瓦楞包装市场的一个重要且高增长的机会,全球电商包装市场总价值已经从 2019 年的 347 亿美元上升到 2022 年的 636 亿美元,到 2027 年,电商包装市值将增长至 1,01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9.8%。

根据国际瓦楞纸箱协会 (ICCA) 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瓦楞纸箱产量主要集中于亚洲市场,占比为 51.60%,其次为欧洲和北美,分别为 22.80% 和 17.90% (如下图)。根据 Freedonia 预测,全球瓦楞纸箱市场仍将持续增长,尤其是在亚洲、非洲和中东地区,增速将更为稳健,因为这些地区制造业越来越多地使用瓦楞纸箱用于产品包装和运输,“以纸代木”作为运输容器的趋势还将持续。

2016 年全球分地区瓦楞纸箱产量



数据来源：国际瓦楞纸箱协会 (ICCA)

3、我国瓦楞纸箱行业概况

(1) 我国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商业流

通中，包装行业为产品提供安全美观的包装和容器，以达到方便仓储、运输、销售以及宣传展示的作用，几乎应用到所有的商品流通环节。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目前，包装工业已位列我国 38 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 14 位，成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也随之得到显著发展。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2 年全国包装行业经济运行概况》，2022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2,293.34 亿元。

2022 年 12 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提出了至“十四五”末，我国包装产业年总产值突破 3 万亿元，占全国 GDP 比重达到 2.5% 左右。《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包装行业的绿色转型进程，“突出绿色低碳循环转型在产业深度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中的引领性作用，加快构建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发展体系，显著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有效形成包装产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2）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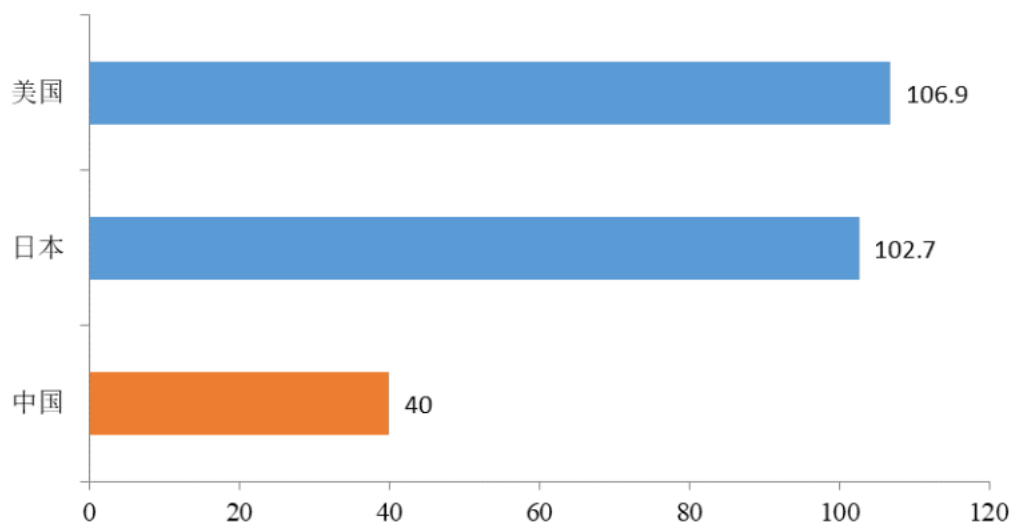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增长十分迅速。近年来，我国国内社会消费总额迅速增长，带动中国瓦楞纸包装行业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销持续、快速增长，主要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在质量、档次、品种、功能等方面已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之一。早在 2003 年，我国已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瓦楞箱生产国，仅次于美国；2009 年，我国瓦楞纸板产量超过美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瓦楞纸板生产国。

4、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发展趋势

（1）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美国独立瓦楞纸箱协会（AICC）的统计，我国人均瓦楞纸板消费仅为 40 平方米/年，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如下图）。

人均消费瓦楞纸板国际比较（平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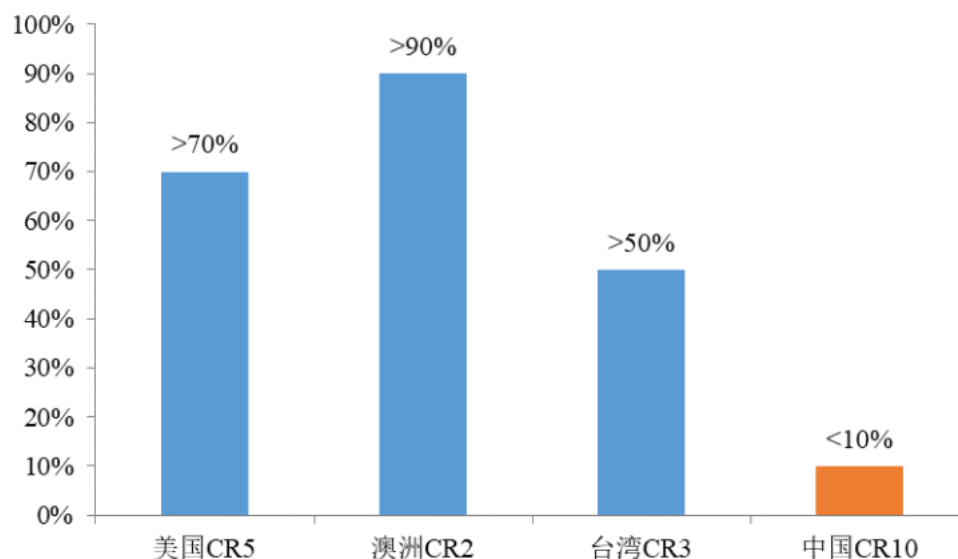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独立瓦楞纸箱协会（AICC），兴业证券研究所

虽然目前国内经济正面临经济转型带来的增速放缓等问题，但经济驱动力正逐步由出口、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有利于瓦楞纸箱行业增长。瓦楞纸箱主要面向的食品饮料、家电、IT 电子等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下游龙头客户包装需求升级的趋势将促使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电商、物流行业对纸箱需求的提振作用明显，此类纸箱将成为纸箱需求的快速增长点。

（2）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截止 2017 年末，我国前十大瓦楞纸箱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低于 10%，而美国前五大瓦楞纸箱企业占到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70%，国际间行业集中度比较的结果（如下图）显示我国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偏低。

瓦楞纸箱行业国际间集中度比较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伴随着下游终端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产品质量、印刷内容精良程度、交货时间、配套服务的要求也会逐步上升，仅适用低速、低质、窄幅瓦线设备和落后印刷及后道设备的中小纸箱厂将难以适应发展趋势。同时，逐年提高的环保成本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资金、技术实力的瓦楞纸箱企业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无法在逐渐缩小的行业利润空间中生存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使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

(3) 龙头企业跨区域多点布局生产基地

由于瓦楞纸箱的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纸箱的运输半径一般在300公里范围以内，因此广泛设立生产基地，满足当地需求是瓦楞纸箱企业实现产能扩张的主要方式。在选择包装供应商时，家电等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往往要求覆盖其多个生产基地的包装需求。广泛布局的瓦楞纸箱企业在争取这类优质客户时就拥有了巨大的优势。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生产基地，瓦楞纸箱企业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包装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目前，瓦楞纸箱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都开始通过新建生产线、兼并收购等方式，布局属于自己的全国性生产网络。尤其是伴随着制造业内迁的趋势，许多龙头企业开始在中西部投资设厂。

（4）纸包装产品向中高档化、绿色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

伴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游消费品厂商也逐渐提高对外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瓦楞纸板逐步成为优质下游客户的普遍要求，微细瓦楞纸箱近年来得到快速的发展，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除此之外，下游高端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除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功能性作用外，他们对纸包装产品展示、品牌强化、消费引导的增值性作用需求提升。纸包装产品逐步向中高档化发展，从“简单包装”走向“消费包装”，其中卷烟商标、精品酒盒、化妆品包装、3C 电子产品包装等都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普及和深入，传统的印刷包装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积极研发绿色环保型包装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包装产品从原料投入，到包装产品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利用，每一个环节都将更加节能、高效、无害，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目标，产品全生命周期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负荷最小。

通过智能化提高纸包装行业的生产效率，智能化应用是包装印刷生产行业未来的主轴。数字化印刷、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自动化检验技术等先进技术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除了缩短生产周期，还节约了人力成本。智能化技术把从订单下达、设计、生产计划安排、物流配送到收货确认的全流程彻底打通，使得更高程度的订单快速响应、定制化、智能化生产成为可能。因此，数字化印刷、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将会成为纸包装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

（5）瓦楞纸箱企业从生产商向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当前我国大部分瓦楞纸箱企业都只扮演了生产商的角色，即仅在客户提供了设计方案后，负责瓦楞纸箱的加工生产，利润空间较小。而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商业模式是在客户完成了某项新产品的研发后主动介入，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新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涵盖设计、优化、测试、生产、库存管理、Just in Time（JIT）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提供“一条龙服务”。这种模式使得包装设计、库存管理、JIT 配送成为了瓦楞纸箱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国际包装业巨头国际纸业和 WestRock 早已由包装产品的生产商转变为了

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我国瓦楞纸箱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也正开始往这方面靠拢，为瓦楞纸箱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纸包装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在纸包装企业的成本结构中，以原纸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尤其是原纸的价格波动对整体行业利润水平将产生较大影响。与此同时，纸包装行业又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上游造纸行业较集中，玖龙纸业和理文纸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接近 20%，这类造纸企业在产业链上的议价能力较强，容易将来自其上游的进口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的涨价压力转移给下游企业，纸包装企业面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有限，如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压力，利润空间将受到压缩。

从本行业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内低端纸包装厂商产品档次低，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总体而言，纸包装行业平均利润水平较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造纸及纸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毛利率为 14.24%。不同于行业总体层面平均利润率较低的情况，主要面向下游优质客户的中高端纸包装企业由于引进了“高速、宽幅、高质”的先进瓦楞生产线设备，设备开工率高，规模效应显著，能为客户提供高档、优质的纸包装产品，并提供包装方案设计、库存管理、JIT 配送在内的包装增值服务，获得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从微观层面来讲，纸包装产品将逐步往附加值更高的轻量化、高强度、精美化等高档方向发展，纸包装企业将逐步从纯粹的生产商转向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行业层面来看，随着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伴随着普遍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带来的生产和管理效率提升，纸包装行业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上述因素均有利行业利润率渐趋稳定。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初级纸包装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

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底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22 年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运行概况》，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2,827 家，行业构成以中小型纸包装厂商为主，呈现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局面。

国内低端瓦楞纸箱包装企业由于企业规模小，技术实力差，产品档次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相互竞争激烈。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则被少数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工艺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龙头企业所占据。它们主要面向下游消费品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配套优质的瓦楞纸箱产品，提供整体包装服务方案，通过优质产品和增值服务创造产品溢价。下游行业纸箱包装需求升级将更有利于这些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和商业模式上领先的企业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

纸包装市场如果按照产品和下游领域进一步细分又可以区分为外包装纸箱和精细纸包装产品，前者面向工业包装及普通商业包装，原材料以瓦楞纸、牛卡纸为主，结构简单个性化程度较低，多用于低客单价的日用品、快消品、快递包装，以及客单价高但体积较大的商品（如家电、家具），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而精细包装则主要面向高端商业包装，原材料以白卡纸、特种纸等材料为主，印刷精美、结构复杂、附加值较大，往往用于客单价高、体积较小的商品，如高端白酒、卷烟包装、消费电子、高端礼品等。一般而言，外包装纸箱由于进入门槛较低，竞争者数量众多，竞争更为激烈；而精细纸包装产品则由于下游烟酒、消费电子等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资源壁垒较高，相对来说竞争者数量较少，利润率水平较高于前者。

另外，由于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纸包装行业正在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上述技术手段的助力将有效提升未来包装生产的效率，破解人力成本不断攀升的难题，并为包装行业带来更多定制化、个性化产品和更高的利润空间。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中国纸包装开发生产基地”，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

纸包装企业 50 强”。子公司爱迪尔先后被评为“中国包装龙头企业”、“浙江省科技先导型企业”。“胜达”、“爱迪尔”商标均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设计院,被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2012 年)、“中国纸包装开发生产基地”。公司承担了多项瓦楞纸箱包装印刷科研项目,拥有超过 180 项专利成果和诸多非专利技术,部分科研成果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准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功能性瓦楞纸箱制备关键技术”获评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智能化工厂建设,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管控水平,构建面向纸包装行业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后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 2020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公司获评浙江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浙江省云上企业、浙江省未来工厂等多项荣誉称号,“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字化精益创新管理”科研成果获得了 2021 年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面向大规模定制的纸包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荣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颁发的“2022 年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典型企业”。

(二)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纸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目前产品领域已由传统的瓦楞纸箱拓展至精品酒类包装、卷烟商标、礼品包装、卡牌等,并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切入纸浆模塑餐具领域,形成更加多元的产品系列。公司在经营上采取跨区域业务布局,以浙江杭州总部为根基,目前生产基地覆盖了四川眉山、四川泸州、江苏苏州、江苏盐城、湖北汉川、贵州遵义、新疆阿克苏等地,直接面向华东、西南、华中等区域下游市场。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秉信纸业、合兴包装、山鹰纸业(浙江祥恒);在西南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美盈森;在华中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合兴包装、山鹰纸业(武汉祥恒)、湖北恒大。

1、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坐落于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外合资企业，隶属于顶新国际集团，专注于中高档环保型瓦楞纸箱纸盒的专业性包装公司。根据其官网介绍，集团企业在杭州、重庆、沈阳、武汉、西安、新疆、广州、淮安、郑州、哈尔滨、天津、乌鲁木齐、成都、江门共设立 14 个生产基地，业务范围辐射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东北、西北等主要区域。

2、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成立于 1993 年，坐落于福建省厦门市，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接近 70 多家生产基地，生产网络覆盖华南、华中、华北、华东、西南等地，是国内较早实施跨区域市场布局的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已形成了可复制程度强的标准化纸箱工厂建设流程。2016 年收购了国际纸业在中国和东南亚的瓦楞纸箱业务。

3、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鹰纸业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箱板纸、瓦楞原纸、特种纸、纸板及纸箱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内外再生纤维贸易业务，是国内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藉由在上游造纸产业环节的竞争优势向下游纸包装业务延伸，近年来在下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其官网介绍，截至 2021 年末，山鹰纸业在海内外拥有 40 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12 家工业及特种纸制造企业，58 家包装产品定制企业、3 家产业互联平台。其中，山鹰纸业的包装子公司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分别是公司在华东、华中地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4、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成立于 2002 年，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深交所上市公司。裕同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及植物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大数据服务、第三方采购、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末，裕同科技已在全球建

立 50 余个生产基地，于越南、印度、印尼和泰国成立了 7 个生产基地，在中国香港、美国和澳大利亚设立了服务中心和办事处，目前裕同科技是公司精品酒盒业务、纸浆模塑餐具所处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5、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成立于 2000 年，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深交所上市公司。美盈森主要从事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及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创意设计、结构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深度服务。目前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纸箱业务在西南地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6、湖北恒大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恒大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坐落于湖北省汉川市，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工艺技术研发、生产，是湖北省内最大的纸品包装单体厂之一。根据其官网介绍，湖北恒大年生产纸板、纸箱的能力达到 5 亿平方米，目前已为国内多家知名企业供应纸品包装，如美的电器、统一食品、娃哈哈、达利食品、伊利集团、蒙牛集团、汇源饮料、滨湖双鹤药业、福星生物制药、三只松鼠、唯品会、京东商城等，是公司在华中地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中国纸包装开发生产基地”，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纸包装企业 50 强”。子公司爱迪尔先后被评为“中国包装龙头企业”、“浙江省科技先导型企业”。“胜达”、“爱迪尔”商标均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扎根纸包装行业多年，在包装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领先行业，具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纸包装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公司不断强化“客户

第一”的服务宗旨，在快速响应、流程优化等方面深耕多年，能为下游客户提供快捷、周全的纸包装解决方案。

公司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及先进的经营模式得到了许多客户的认可，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松下电器、三星电子、美的电器、博世（BOSCH）、农夫山泉、华润啤酒、老板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浙江中烟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下游家电、电子、烟酒等行业集中度高使得这类知名企业集中了大量订单，且这些客户更加关注纸包装产品的质量，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评审标准，为了保证包装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这些客户倾向于与合格的包装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卷烟商标、精品酒盒包装的客户进入门槛更高，以烟标为例，其产品除宣传、包装功能外还兼具防伪功能，下游客户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下辖的各省级中烟工业公司，烟标采购通常采用招标方式，供应商准入门槛极高，并且轻易不会替换其烟标供应商。公司拥有的这些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行业中占据竞争优势。

3、精益生产和智能化优势

公司在多年发展中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精益生产管理制度，对纸板生产线、印刷线、成型车间、仓储物流等各个工序和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量化考核设备利用率、人均创产创效等指标，在不断优化中实现效率最大化，损耗最低化，凸显公司的精益生产优势。

为促进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工厂建设，公司从 2015 年起合作研发了纸包装生产线物联网系统，按“两化融合”要求配置主要生产设备；2019 年以来，更是借助建设位于杭州萧山的大胜达智能工厂的契机，联合北京大学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在原有物联网基础上进一步升级搭建了行业领先的大胜达 E-pack ET 工业互联网平台。以智能化设备、物联网技术为抓手，整合多个设备系统、生产管控系统数据接口，构建了适合于纸包装生产企业的数据库体系，在采集、汇聚和分析海量数据的基础上，不仅实现了生产数据的实时在线监控，而且通过智能决策辅助系统推动制造资源与前端订单、供应链管理、物流资源的高效链接和配置，加快了公司的订单响应速度，提升了生产运营效率。

作为面向包装行业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大胜达 E-pack ET 工业互

联网平台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 2020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公司获评浙江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浙江省云上企业、浙江省未来工厂等多项荣誉称号，“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字化精益创新管理”科研成果获得了 2021 年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面向大规模定制的纸包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荣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颁发的“2022 年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典型企业”。

4、领先工艺优势

在印刷工艺方面，公司已建立齐全、完善的印刷工艺体系，掌握了水印、凹印、胶印、预印等印刷工艺技术，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特点、不同包装印刷要求和不同成本考虑的订单需求。以预印工艺为例，在欧美国家，30%的瓦楞纸箱产量采用了预印技术，相对于传统纸箱成型工艺，预印技术下生产效率更高、水墨印刷质量更高，是未来高档纸箱印刷工艺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拥有高品位的多条 7 色预印生产线，套印精度高，色彩丰富饱和，相对胶印工艺而言更为绿色、环保，适合大批量生产，擅长生产各类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类瓦楞纸箱。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包联授予的“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建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设计院，技术实力雄厚。公司下属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国内先进的标准化实验室，拥有一批国内先进的纸包装研发、检测设备，同时配备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取得 46 项发明专利，13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和 22 项软件著作权。

6、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汇聚了纸包装制造、印刷工艺、质量控制方面的一系列人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绝大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在纸包装技术、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上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大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实现了最大契合。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人才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涵盖瓦楞纸箱、纸板、精品酒盒、卷烟商标等环保绿色包装类别，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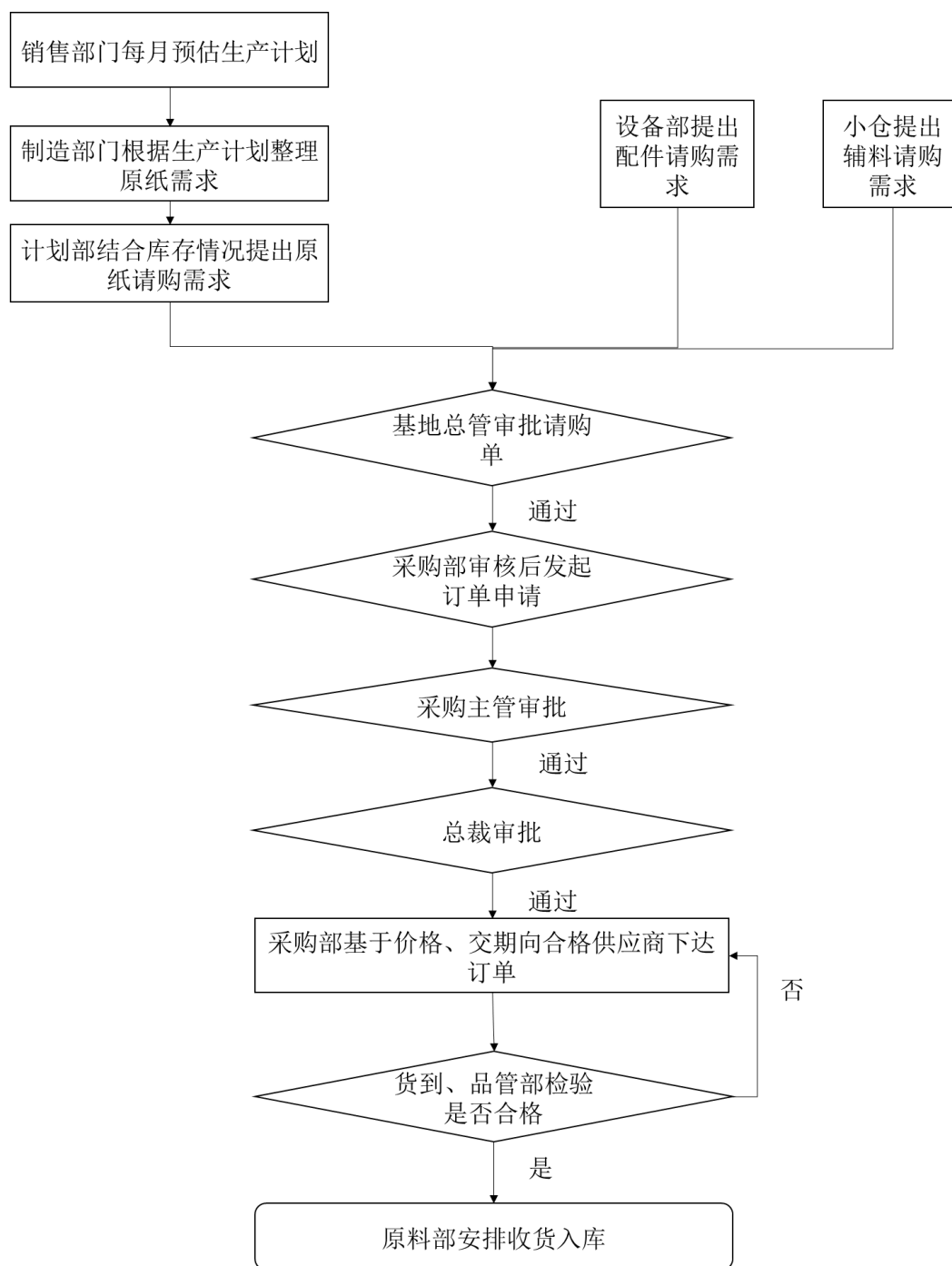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纸张，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辅料包括油墨、淀粉、扁丝、各类包装附件、机修配件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标准，对供应商的规模、行业或地区排名、管理体系、供应半径、产品环保达标、资质认证、社会责任等均做出了具体评审要求，重要物资原纸的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前需进行现场评审。

公司瓦楞纸箱/纸板业务的原材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江浙地区生产基地所需原纸和辅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价格谈判，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在具体下达订单时，萧山地区生产基地由公司采购部下达订单，集中采购；江苏地区生产基地（含江苏大胜达、大胜达苏州）由总部负责价格谈判，各生产基地独立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四川智能、湖北大胜达、新疆大胜达由于地处华东以外地区，距离公司总部较远，其原材料的价格谈判和具体订单下达均由各子公司独立负责。除此之外，爱迪尔、四川中飞及其子公司（含四川、贵州两大酒包生产基地）的原辅料采购由各子公司下设的采购部门独立负责。

公司总部采购部设采购主管 1 名，主要负责原纸和辅料的统筹安排、供应商管理及重大价格谈判等，另设 3-5 名采购员负责具体杭州总部各基地的原辅料采购工作。在原纸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议价、比价的定价机制；在辅料采购方面，公司采取了议价、竞价的定价机制。

在具体采购流程上，一般由各生产基地制造部门整理原纸需求，计划部结合库存情况提出原纸采购需求，辅料由原料部提出采购需求，设备配件耗材由设备部提出采购需求，经内部审批后，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比价、谈价，价格确定后下达具体订单，由品管部负责物料检验，由仓储部门负责入库管理，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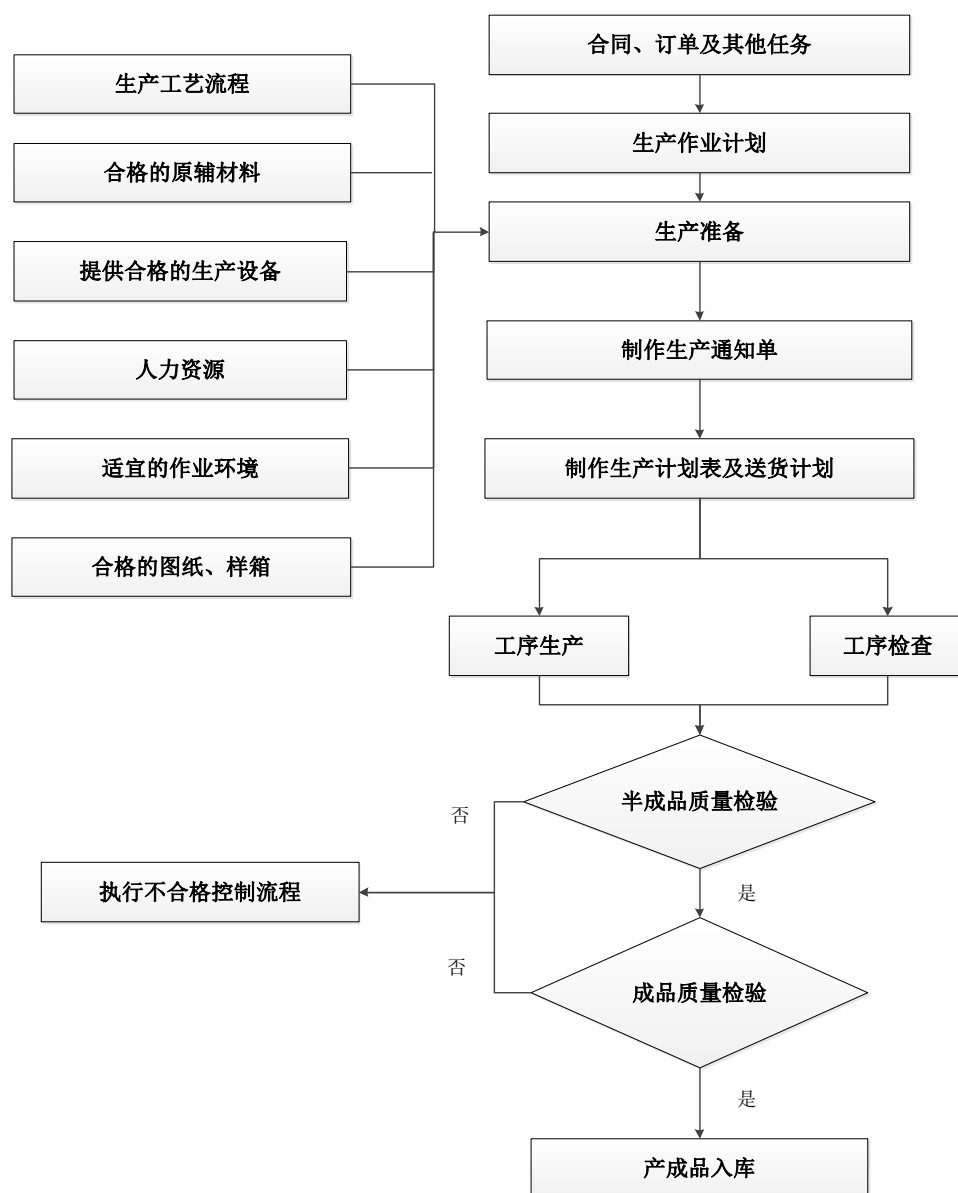
1、生产基地布局

由于纸包装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运输半径”，跨区域业务扩张是纸包装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必经之路。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目前已拥有位于浙江、江苏、四川、湖北、新疆、贵州等地的多个生产基地，正在建设海南生产基地。

2、生产流程

公司纸包装产品主要用于配套特定客户的特定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因此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备有少量库存”的方式确定生产计划。由于纸箱常常具有多规格、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以柔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长期合作、订单量较大的家电、快消、快递物流等行业客户如松下电器、农夫山泉和顺丰速运按月提供月度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月度计划备有少量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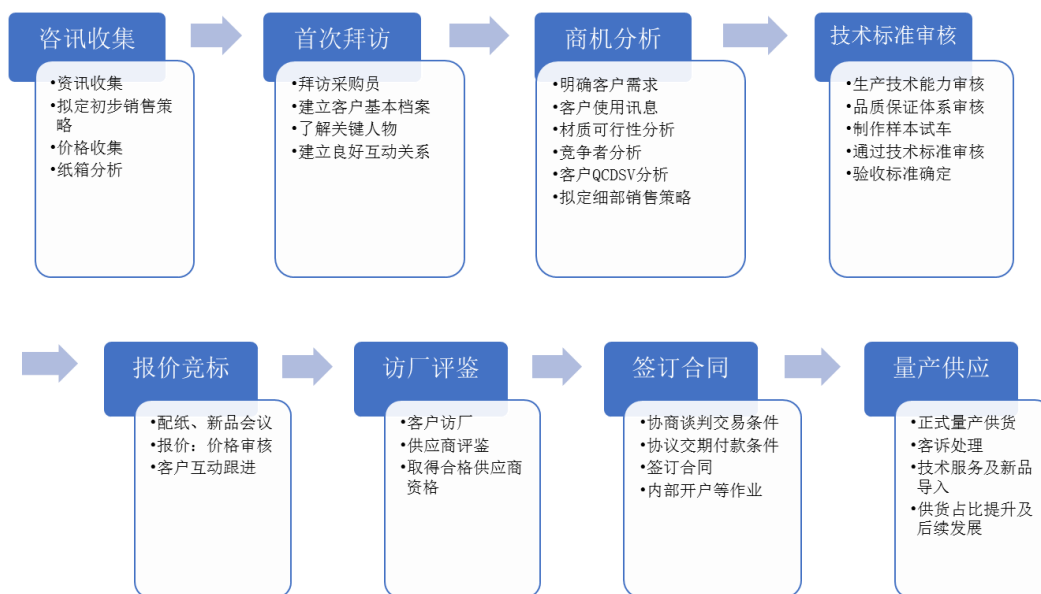
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后，由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作图纸、样箱，图纸或样箱需经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的图纸或样箱交与工艺组进行生产准备，同时采购部按照客户要求采购所需原纸和其他辅料。技术中心制作《生产通知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对象及交货期等信息，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程，领用物料，一般经纸板生产、印刷、模切、成型、打包等工序完成生产后，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客户资源，不断推广完善销售网络。公司对销售团队制定了与绩效奖励挂钩的考核措施，每季度根据不同楞型的各类纸箱产品的销售量、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和激励。

公司制定了规范、成熟的客户开发流程，以持续开发客户，拓展销售网络，促进与客户合作，具体流程如下：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最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纸板，其中纸板是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纸板输出后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后再加工成纸箱，决定瓦楞纸箱、纸板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两类产品的产能予以合并计算。2022年上半年，因收购合并爱迪尔、四川中飞两家子公司，发行人进一步拓展纸包装产品线，新增了卷烟包装、精品酒盒两大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	单位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纸箱/纸板	万平方米	42,328.97	48,834.00	86.68%
	卷烟包装	万套	4,617.76	8,484.38	54.43%
	精品酒盒	万只	2,199.78	4,581.00	48.02%
2021 年度	纸箱/纸板	万平方米	43,563.04	48,294.00	90.20%
2020 年度	纸箱/纸板	万平方米	38,712.47	44,628.93	86.74%

注：本小节中，卷烟包装产品按爱迪尔纳入合并范围的 4-12 月数据统计，精品酒盒产品按四川中飞纳入合并范围的 3-12 月数据统计，其中，四川中飞精品酒盒产品范围除了原有的纸质酒盒外，还包含了 2022 年下半年新增的亚克力酒盒（习酒君品酒盒）。后文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均采取上述统计口径。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纸包装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备有少量库存”的模式，报告期内实际产销率都接近或超过 100%。

时间	产品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其中：用于再加工	其中：直接对外销售	合计	
2022 年度	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	42,328.97	42,349.61	140.24	42,489.85	100.38%
	瓦楞纸箱	万平方米	42,193.58		42,349.61	42,349.61	100.37%
	卷烟包装	万套	4,617.75		5,357.82	5,357.82	116.03%
	精品酒盒	万只	2,199.78		2,198.42	2,198.42	99.94%
2021 年度	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	43,563.04	42,443.81	1,015.76	43,459.57	99.76%
	瓦楞纸箱	万平方米	42,551.60		42,443.81	42,443.81	99.75%
2020 年度	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	38,712.47	36,690.72	1,909.85	38,600.57	99.71%
	瓦楞纸箱	万平方米	36,799.65		36,690.72	36,690.72	99.70%

注：瓦楞纸板的销量包含了再加工为瓦楞纸箱以及直接对外销售的两部分，其中用于内部再加工成纸箱的瓦楞纸板销量面积采用当期对外销售的瓦楞纸箱面积。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2 年度	浙江中烟	17,682.95	8.88%
	顺丰速运	13,225.13	6.64%
	华润啤酒	10,465.44	5.26%
	农夫山泉	10,095.24	5.07%
	贵州茅台	8,803.75	4.42%
	合计	60,272.51	30.27%
2021 年度	顺丰速运	14,366.36	9.00%
	华润啤酒	9,229.67	5.78%
	农夫山泉	8,855.40	5.54%
	美的电器	8,801.63	5.51%
	苏泊尔	6,809.73	4.26%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合计	48,062.79	30.09%
2020 年度	顺丰速运	9,883.01	7.61%
	农夫山泉	7,555.60	5.82%
	华润啤酒	7,272.74	5.60%
	苏泊尔	5,477.94	4.22%
	美的电器	4,793.62	3.69%
	合计	34,982.91	26.93%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3%、30.09%和 30.27%。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保持在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22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浙江中烟、贵州茅台，主要是公司收购了烟标业务子公司爱迪尔、酒包业务子公司四川中飞所致。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显著依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纸张，其中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为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0%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充足的供应，公司与现有国内造纸龙头企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荣成环保、世纪阳光等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原材料	瓦楞纸	采购量（吨）	127,362.95	134,128.26	125,471.29
		平均单价（元/吨）	3,231.95	3,489.17	2,946.06
		金额（万元）	41,163.03	46,799.67	36,964.57
	牛卡	采购量（吨）	143,829.66	143,339.20	132,578.43
		平均单价（元/吨）	3,841.13	4,005.62	3,489.8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纸 白板纸	金额（万元）	55,246.91	57,416.23	46,267.83
	采购量（吨）	21,962.58	19,735.35	20,441.66
	平均单价（元/吨）	4,510.53	4,762.48	4,025.37
	金额（万元）	9,906.30	9,398.93	8,228.53

2、主要能源构成情况及供给情况

本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蒸汽和天然气，公司经营所在地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单价（元/吨）	2.66	2.47	2.51
	采购量（吨）	301,101.20	237,037.00	230,888.00
	金额（元）	799,934.90	585,685.86	578,861.49
电	单价（元/度）	0.78	0.68	0.70
	采购量（度）	31,416,347.80	23,686,008.07	21,313,964.52
	金额（元）	24,569,360.51	16,037,280.80	14,836,157.02
蒸汽	单价（元/吨）	323.66	248.79	232.10
	采购量（吨）	75,445.02	86,606.77	82,170.48
	金额（元）	24,418,577.65	21,546,936.03	19,072,056.59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3.26	2.53	2.25
	采购量（立方米）	1,001,340.00	818,044.00	799,626.00
	金额（元）	3,262,966.16	2,070,540.77	1,799,351.70

（四）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022 年度	长丰纸业	27,722.93	20.43%
	山鹰纸业	19,331.40	14.25%
	理文造纸	11,469.46	8.45%
	荣成环保	10,080.16	7.43%
	玖龙纸业	8,212.25	6.05%
	合计	76,816.20	56.61%
2021 年度	长丰纸业	29,300.51	24.25%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山鹰纸业	17,120.33	14.17%
	玖龙纸业	14,557.06	12.05%
	荣成环保	11,901.26	9.85%
	理文造纸	10,798.93	8.94%
	合计	83,678.10	69.27%
2020 年度	长丰纸业	17,453.77	17.89%
	山鹰纸业	14,395.66	14.75%
	玖龙纸业	12,825.72	13.14%
	荣成环保	9,980.43	10.23%
	理文造纸	9,561.04	9.80%
	合计	64,216.62	65.81%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供应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1%、69.27%和 56.61%。纸包装上游原纸企业的产能集中度较高，公司原材料采购也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显著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拥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权益。

七、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的安排

公司以“绿色、健康、高效、持续”为发展观，牢牢把握“实干兴企、创新强企、金融助企”的发展战略，秉承“客户地位，永远第一”责任使命，坚持“发展企业、造福员工、回报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全力打造“精品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工厂、绿色工厂），向平台化、智能化、国际化方向迈进。依靠持续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在成本、质量和品牌等方面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确保实现公司的各项发展目标，为加快跻身世界包装强企而努力奋斗，为加速推动中国包装成为世界包装强国作出贡献。

（二）未来发展战略

1、业务发展整体目标

公司将围绕已确定的发展战略，不忘初心，牢牢把握“客户地位：永远第一；责任使命：发展企业、造福员工、回报社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努力以优质产品、优质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经营宗旨，在发展企业同时，为员工创造更大的发展平台，为社会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

公司将继续发挥总部各种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客户、品牌、成本等优势，在数字化管控、精细化管理、工业物联网技术上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提升高端精品包装占比，加快“包装+互联网”营销网络开发，形成未来工厂平台效应。

2、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以环保纸包装产品生产为基础，建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设计院等多个企业技术研发平台，是中包联授予的“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构建了面向纸包装行业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更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实现包装产品的快速定制设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新产品、新材料及在功能包装、差异化包装上进行创新研发，大力拓展高附加值的优质客户和优质产品，同时随着国内禁塑令政策趋严，公司挺进可降解纸浆模塑环保餐具领域，推动“以纸代塑”战略，也是积极响应国家发展低碳、绿色、循环经济，实现“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3、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机制，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近年来，公司稳步投入了湖北大胜达、新疆大胜达以及总部智能工厂等新的纸箱工厂，也通过自建或收购的方式切入了烟酒包装、纸浆模塑餐具等更加多元化的精细纸包装领域，针对日益丰富的业务领域，公司在未来扩张中将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所需的经营管理与技术研发人才，并建立人才储备梯队制度，计划每年引进各类人才不少于 100 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人才培养制度，营造在工作中学习的良好氛围，有计划地选派部分管理与技术人员到国内先进企业及高等院校考察、学习，聘请外部专家、高级管理人才为

中高层及骨干员工提供定期培训，及时学习和吸收先进管理经验与先进技术。

4、市场开发与营销

(1) 市场定位：致力于为世界著名品牌、中国知名品牌及国内成长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包装解决方案。

(2) 市场拓展：公司将继续以华东地区为依托，在现有各基地的基础上加大区域布点投入，形成以东部长三角为辐射点向西部、中部、南方等产业基地拓展。

(3) 网络拓展：在现有互联网平台运作经验积累基础上，加速对大胜达包装+互联网的开发力度，实现全国各基地业务流程线上线下的联动。

(4) 渠道拓展：在继续巩固外贸指定营销、国内总部营销、拓展功能包装、提供整体包装方案、个性化包装配套方案、差异化包装营销的基础上，大力开发电商、微商客户的需求，积极探索对农产品、休闲、大健康等热点行业客户的开发，为业务增长开发新的增长点。

5、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八、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一)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适用意见，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会计科目及对应的财务性投资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84,531.60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	60.00
3	其他应收款	1,292.77	-
4	其他流动资产	2,131.27	-
5	长期股权投资	-	3,000.00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0.00	2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4.17	-

注 1：公司对参股公司杭州八戒 20% 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初始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因持续亏损及计提减值等因素，截至目前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计为零；

注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200 万元为对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滨盈创投”）的投资，另外 3,000 万元为对吉特利的股权投资，后者属于非财务性投资。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4,531.60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库存现金	36.91	否
银行存款	80,545.74	否
其他货币资金	3,948.95	否
合计	84,531.60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 6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四川中飞对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融圣”）的股权投资。四川融圣系四川中飞所在园区泸州老窖园区组建的股权投资企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起将四川中飞纳入合并报表，该 60 万元投资审慎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292.77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131.27万元，为待抵扣增值税、再融资中介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474.97万元，初始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系对联营企业杭州八戒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为0万元。杭州八戒主要从事纸质品印刷业务，公司对杭州八戒的投资3,000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但相关投资形成于2016年，不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3,200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吉特利、私募基金滨盈创投的股权投资，其中对私募基金滨盈创投的股权投资200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对吉特利的股权投资3,000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投资吉特利，实缴出资3,000万元，目前持有其4.11%的股权。吉特利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专注于纸浆模塑环保食品包装设备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利用甘蔗浆、竹浆等原料生产一次性可降解餐饮用具高科技集团公司。公司对吉特利的投资属于产业投资，通过投资吉特利，公司可以联合其在纸浆模塑餐具行业的资源和经验；同时，吉特利也通过投资入股持有海南大胜达10%的股权，双方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未来海南大胜达在技术、设备、订单、培训交流等方面的合作达成初步战略意向。纸浆模塑餐具为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进入的产品领域，与吉特利进行战略合作，既可以引入其领先的设备和技术，在新领域市场拓展的初期也可以通过承接其订单的形式快速打开局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达成投资之后，公司已就海南大胜达的项目建设向吉特利采购相关生产设备，目前公司向其采购一期设备的金额就达到11,450

万元。

综上，参股吉特利与海南大胜达的纸浆模塑餐具业务均有协同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7,674.17 万元，主要为海南大胜达预付的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260.00 万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26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升级转型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消费等各个环节中对于包装的需求日益上升，我国纸包装行业规模逐步扩大，产量逐年上升。为解决目前我国纸包装行业同质化程度高，设备结构以中低速、窄幅的中低端设备为主，产品质量较差、档次较低等问题，国家积极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产业升级转型。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就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将包装定位为服务型制造业：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确保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提升集聚发展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关键技术的自主突破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此外，地方政府还特设高新技术研发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项目及企业。有关主管部门也出台了鼓励发展和规范包装行业的政策，为纸包装企业尤其是行业内综合实力领先的规模化企业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紧跟产业政策导向，积极推进技术改造升级，将生产环节向绿色环保、高效智能的方向转变。

2、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目前国内经济驱动力正逐步由出口、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有利于瓦楞纸箱行业增长。瓦楞纸箱主要面向的食品饮料、家电、IT 电子等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下游龙头客户包装需求升级的趋势将促使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电商、物流行业对纸箱需求的提振作用明显，此类纸箱将成为纸箱需求的快速增长点。

3、纸包装产品向中高档化方向发展

伴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游消费品厂商也逐渐提高对外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瓦楞纸板逐步成为优质下游客户的普遍要求，微细瓦楞纸箱近年来得到快速的发展，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除此之外，下游高端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除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功能性作用外，他们对瓦楞纸箱的产品展示、品牌强化、消费引导的增值性作用需求提升。纸箱产品逐步向中高档化发展，从“简单包装”走向“消费包装”。

4、产业政策推动环保餐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餐饮外卖行业发展迅速，急剧扩大的外卖市场带来了大量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这些塑料快餐盒由于化学稳定性高、抗腐蚀性效果好，往往需要几十年才能完全降解，给我国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压力。面对绿水青山与塑料白色污染之间的矛盾，我国各地政府纷纷出台“禁塑令”，因此可降解餐盒代替塑料餐盒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纸浆模塑环保餐具因采用可再生植物纤维制造而成，具有绿色健康、可快速降解、无污染、不含重金属、塑化剂、荧光粉等有害物质等优点，成为一种广受市场欢迎的新型环保餐具。在国家发展低碳、绿色、循环经济，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背景以及群众逐渐提高的绿色健康环保意识的趋势下，可降解纸浆模塑环保餐具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我国政府重申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并以海南为试点，将海南打造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及清洁能源优先发展示范区。为此，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相继发布《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等一系列政策从国家层面支持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同时，海南省政府于 2020 年 2 月颁布《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在海南全岛实施“禁塑令”，明确到 2025 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禁塑”名录的所有塑料制品，以强化把海南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可降解材料替代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已是市场大势所趋。各项产业政策的推动有利于环保餐具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纸浆

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

5、白酒配套发展产业政策，有利于白酒包装行业

近年来，国家级、行业级、地方政府及协会分别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着白酒配套产业发展。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提出要稳妥推进白酒企业营销体制改革，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在行业政策的引导下，贵州当地的白酒包装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有利于本次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发行目的

1、丰富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和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于增加公司的环保餐具业务，并进一步拓展酒包业务，丰富公司的产品业务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抓住环保餐具行业和白酒行业发展新机遇，借助公司在纸包装行业中所沉淀的较强的综合实力，积极将公司产品线拓展至利润较为丰厚的纸浆模塑环保餐具业务，并加大对精品白酒包装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的产品多元化发展战略，从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2、补充营运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公司业务扩张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在目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包装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企业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一）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其中，新胜达投资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余

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新胜达投资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新胜达投资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新胜达投资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51.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5452254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吾校	526.26	50.03%
2	方能斌	315.54	30.00%
3	方聪艺	210.00	19.9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51.80	100.00%

新胜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三人，其中方能斌为方吾校之子，方聪艺为方吾校之女。

（三）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新胜达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签署：

甲方（发行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为：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2）认购数量及金额

乙方同意以现金出资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按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text{调整后认购数量} = \text{认购金额} \div \text{调整后发行价格}$ （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新胜达投资的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将在本协议确定的乙方的认购数量及金额范围内由新胜达投资自行确定。

（3）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款。

乙方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股票质押融资等合法资金来源。

（4）限售期

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向乙方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需要调整乙方认购甲方股票的限售期的，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5) 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包括批准乙方免于发出要约(如需));

②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6) 终止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协议将终止: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②协议履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影响。

(7) 违约责任

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②协议签署后,除非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则其构成违约。

③各方一致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被终止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非因甲方和乙方的原因,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本次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新胜达投资以外，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新胜达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新胜达投资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新胜达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740.00 万元(含 64,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 26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新胜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69,042,700 股股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4%，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以下简称“方氏家族”）通过新胜达投资控制公司 64.14% 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740.00 万元（含 64,740.00 万元），新胜达投资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新胜达投资拟认购金额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胜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50.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方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50.9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生效的《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发行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 IPO 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IPO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4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461195	2022/3/21	27,678.52	-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696 46	2022/1/5	26,000.00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020340288123456 789		-	14,566.89
合计			53,678.52	14,566.89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678.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505.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50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62.59			2020年：			11,96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84%			2021年：			3,556.48		
						2022年			25,982.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9,000.00	5,923.77	5,923.77	29,000.00	5,923.77	5,923.77	-	注1	
2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	15,000.00	-	-	15,000.00	-	-	-	注2	
3	偿还贷款	偿还贷款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2020年12月	
4	-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15,700.46	1,719.29	-	15,700.46	1,719.29	-13,981.17	2024年6月（注3）	
5	-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	22,862.13	22,862.13	-	22,862.13	22,862.13	-	2022年4月	

合计	55,000.00	55,486.37	41,505.19	55,000.00	55,486.36	41,505.19	-13,981.17	
-----------	------------------	------------------	------------------	------------------	------------------	------------------	-------------------	--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2,862.13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募投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延期,由原定的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2,862.13万元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收购款不足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9,000.00	5,923.77	5,923.77	-	
2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15,000.00	-	-	-	
3	偿还贷款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4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15,700.46	1,719.29	-13,981.175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完毕
5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	22,862.13	22,862.13	-	
	合计	55,000.00	55,486.37	41,505.19	-13,981.17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导致目前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不适用	预计年销售收入为99,535.00万元（含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预计年销售收入为62,528.6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变更为“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不适用效益比较。

注2：“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09 号”《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大胜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大胜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相符，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740.00 万元(含 64,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首

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 26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涵盖瓦楞纸箱、纸板、精品酒盒、卷烟商标等环保绿色包装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将通过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大公司在酒盒产品上的产能及销售规模，贴近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同时通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相关建设内容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

另一募投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则是公司推进实施大包装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将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纸浆模塑环保餐具业务，并填补公司在华南地区布局上的空白。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表 1：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使用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9,000.00	5,923.77	5,923.77	已变更终止
2	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15,000.00	-	-	已变更终止
3	偿还贷款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已完成
4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15,700.46	1,719.29	实施中
5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	22,862.13	22,862.13	已完成
	合计	55,000.00	55,486.37	41,505.19	-

表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2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最终实际用于“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和“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和偿还贷款项目。截至 2022 年末，尚余“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

其中，“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系纸箱产能建设项目，连同“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偿还贷款”项目，均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任何重叠。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的“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55,889.19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含 IPO 和可转债，上表仅列示了可转债部分）变更后的 27,725.17 万元主要投入项目一期。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一期车间厂房已经建设完毕，一期主体设备 60 套已经初步安装完毕，正在进行管道等辅助设备的安装工作，办公楼已经投入使用，宿舍楼已经进入装修扫尾阶段，预计一期建设工程将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此外，本项目的二期车间厂房也已开始施工建设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使用 27,000.00 万元用于满足该项目的剩余资金需求，不属于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切入白酒精品包装领域后首个自建产能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和经营前景

A、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5,889.19 万元
建设周期	30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7,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新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研发生产基地，购置纸浆成型设备、机械臂、视频检测线、智能洁净输送装备综合测试平台、制浆系统及管道、锅炉及智能物流系统等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和软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年产量 30,000 吨纸浆模塑环保餐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云龙产业园横五路 D0202 地块

B、项目经营前景

近年来，我国餐饮外卖行业发展迅速，急剧扩大的外卖市场带来了大量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这些塑料快餐盒由于化学稳定性高、抗腐蚀性效果好，往往需要几十年才能完全降解，给我国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压力。面对绿水青山与塑料白色污染之间的矛盾，我国各地政府纷纷出台“禁塑令”。在中央层面，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对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作出总体部署，拉开了我国新一轮限塑/禁塑工作的序幕。在地方层面，海南省率先发布全面“禁塑令”并制定了第一批禁塑名单，其他省份也陆续对“十四五”期间的限塑/禁塑作出政策性要求，如北京发布行动计划（2020-2025年）提出“限塑十条”，浙江发布三年攻坚计划（2021-2023年），青海、福建也先后发布“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从中央到地方，“禁塑令”逐渐形成影响力，未来更多的地方将会加入这场“限塑/禁塑”行动中，因此可降解餐盒代替塑料餐盒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因采用可再生植物纤维制造而成，具有绿色健康、可快速降解、无污染、不含重金属、塑化剂、荧光粉等有害物质等优点，成为一种广受市场欢迎的新型环保餐具。在国家发展低碳、绿色、循环经济，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背景以及大众绿色健康环保意识逐渐提高的趋势下，可降解纸浆模塑环保餐具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海南省政府于2020年2月颁布《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

品规定》并于2020年12月1日开始实施，在海南全岛实施“禁塑令”，明确到2025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禁塑”名录的所有塑料制品，以强化把海南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公司此次在海南建设的纸浆模塑环保餐具项目采用甘蔗浆作为原材料，生产的可降解环保餐盒可在自然环境微生物作用下自然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对环境无任何有害影响，符合海南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既能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积极利用海南当地有利政策促进企业发展，又能适应市场发展趋势，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南当地的优势资源，有效提升海南大胜达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积累丰富的经验，从而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②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拓展新业务的考虑以及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自身多元化发展战略的考量，将抓住环保餐具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积极将纸包装业务拓展延伸至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新业务领域，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发挥已有纸包装行业经验的协同效应，拓展纸浆模塑环保餐具领域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和客户结构，降低因单一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③新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及可行性

A、技术储备

在技术方面，本项目生产将采用吉特利的纸浆模塑设备和技术。吉特利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纸浆模塑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并投入大量经费进行设备、产品研发，拥有区别于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自主设备研发优势，其研发的导热油加热节能免切边、免冲扣全自动化设备可以对坯料一次真空脱水成型，再采用内置机械手转移、热压干燥，经过二道工序后能实现免切边、免冲扣直接出成品，比起半自动化设备切边产品可减少2/3的操作人工，使得人工成本大幅降低。吉特利

自主研发的设备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获授“全国定点生产企业”、“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通过了欧洲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出口至美国、土耳其等海外市场。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海南大胜达已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与吉特利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 120 套 SD-P098 系列全自动成型固化机设备及生产模具、导热油加热装置，并由吉特利提供技术支持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达产。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海南大胜达一期工程 60 套设备已经进场安装，吉特利已现场派驻人员指导安装调试。

除了设备之外，吉特利自身纸浆模塑环保餐具产品技术优势也颇为突出，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吉特利目前拥有 69 项产品专利，环保食品包装餐具产品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通过美国及欧盟 FDA、SGS、日本厚生省等国家的卫生检测，各项指标达到食品包装的卫生国际标准，“一次性纸浆模餐具”产品成功入选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吉特利更因其先进的制造工艺获授工信部评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本项目将借助吉特利的技术支持，在运营初期通过由吉特利派驻技术人员指导、组织技术人员到吉特利工厂现场学习等方式引进吉特利的相关技术和工艺经验，促进本项目的快速投产。

综上，吉特利的设备和技术优势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储备。

B、人员储备

在管理团队方面，公司在纸包装行业拥有悠久的历史底蕴，目前已经拥有了一批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优秀创新能力和进取精神的管理团队，能够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发展战略。

在技术和生产人员方面，海南大胜达已经招聘了数名生产技术骨干派至吉特利进行驻厂学习，通过熟悉设备操作、学习工艺技术、质量控制流程等提前做好业务开展的前期准备，后续还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持续招聘生产人员。海南大胜达目前已派出生产主管、技术人员等 13 名赴厦门学习，根据现场反馈情况，外派学习人员已基本具备实际操作能力及管理水平，预计近期还将有 30 名生产、技术人员陆续到厦门培训、学习，以满足海南大胜达生产需要的技术型人才要求。

在组建销售团队方面，本项目计划招聘 3~4 名销售人员先了解海南本地市场，

再辐射到内地市场，主要是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充分储存客户资源，另外也通过大胜达总部销售团队接触海外市场，掌握海外市场行情，拟招聘若干名外销业务员进行培训、学习。

C、意向客户

公司已经联合在纸浆模塑餐具领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吉特利共同投资运营该项目，在项目运营初期，海南大胜达将通过承接吉特利的订单资源快速地打开新领域市场，双方已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订单导入作出安排，具体参见下文“⑥本次募投项目合作经营方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鉴于目前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一期工程预计最快将于2023年7月底投入试生产，而下游海外餐饮客户往往要求产品打样、现场验厂后才予进入合格供应商范围，从客户接洽到最终合作签单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因此，目前除与吉特利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外，公司尚未与其他客户签署明确的意向协议。但公司已就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符合公司当前生产前准备阶段的客户开发措施，具体如下：

1) 在国外市场方面，由于行业展会、线上营销渠道是环保餐具领域生产厂商获取海外订单的重要方式，公司也十分重视通过相关渠道建立良好的业内形象，从而吸引潜在客户。公司已计划在项目投产前于4-5月分别赴德国、美国参加行业展会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并计划于本项目一期投产后正式参展包括9月的澳大利亚国际展会、10月的广交会等在内的国内外展会，与下游客户建立商务联系。其次，公司还在筹备进驻阿里巴巴国际站、Twitter等线上营销渠道，以达到拓展和开发海外客户的目的。此外，公司与国际知名包装设计公司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sia Limited、Lando International Group(Hk) Limited等一直保持着多年良好合作关系，其海外下游客户Sam's（山姆会员店）、Costco（好市多）等也有环保餐具订单需求，外贸部正与上述国际包装设计公司就未来合作意向进行商洽，以期通过已有的渠道资源进入相关终端客户的供应链。

2) 在国内市场方面，本项目落地的海南省作为全国首个“全面禁塑”试点省份，旅游、餐饮服务业高度发达，“以纸代塑”的政策推动力度远超国内其他地区，目前机场、商场等餐饮场所已纷纷采用环保可降解餐具替代原来的塑料餐具，未来产品顺利投产后，公司将在海南本地市场抓紧抢占商机。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与盒马、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推广快餐领域以纸代塑餐具的合作

可能性，并已瞄准预制菜领域客户作为进一步的客户开发目标，总部销售团队正通过参与相关下游产业联盟、行业论坛等方式与相关领域客户建立商业联系。

综上所述，考虑本项目为公司新进入的纸包装业务领域，尚无已有客户资源积累，且由于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无法与目标客户群体达成意向订单。但公司已通过与吉特利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推动本项目投产后快速导入订单，积极筹备通过参加展会、建立线上渠道、借助国际包装设计力量等方式获取海外订单，并将积极把握海南全面禁塑的政策利好和市场机会，瞄准与外卖平台、预制菜客户等主要客户群体进行合作。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符合公司当前生产前准备阶段的意向客户开发措施。

④发行人的实施能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具有实施本次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已经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具体参见前述“③新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及可行性”相关内容。

本次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前次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中）和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⑤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分析工作，已落实全部项目用地并办理相应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手续。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30 个月，项目工程已于 2022 年初启动，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前建成。本项目总投资额 55,889.19 万元，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27,725.17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7,000.00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30	合计
项目总投资额	16,080.00	39,809.19	55,889.19

项目	T+12	T+30	合计
使用进度比例	28.77%	71.23%	100.00%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一期车间厂房已经建设完毕，一期主体设备 60 套已经初步安装完毕，正在进行管道等辅助设备的安装工作，办公楼已经投入使用，宿舍楼已经进入装修扫尾阶段，预计一期建设工程将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此外，本项目的二期车间厂房也已开始施工建设工作。

⑥本次募投项目合作经营方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合作方为吉特利，持有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南大胜达 10% 的股权。吉特利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注于纸浆模塑环保食品包装设备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利用甘蔗浆、竹浆等原料生产一次性可降解餐饮用具的高科技集团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曾用名	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8,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 523 号
法定代表人	苏炳龙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4.11% 股权，厦门乾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74% 股权，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持有 17.98% 股权，苏炳龙持有 8.44% 股权，厦门市乾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1% 股权，厦门市道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5% 股权，李鸿志持有 1.38% 股权，陈艺铮持有 1.38% 股权，刘洁持有 1.38% 股权，汤秋霞持有 0.55% 股权，张治本持有 0.28% 股权，蒋炜龙持有 0.27% 股权，王赛持有 0.23% 股权，王磊持有 0.09% 股权，李海峰持有 0.05% 股权

目前，吉特利投资入股持有海南大胜达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大胜达持有海南大胜达剩余 9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通过引入吉特利作为少数股东，公司可以联合其在纸浆模塑餐具行业的资源和经验。同时，为强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大胜达也投资持有吉特利 4.11% 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合作方吉特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大胜达（甲方）与吉特利（乙方）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未来海南大胜达在技术、设备、订单、培训交流等方面的合作达成初步战略意向，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4）新设子公司前期先建立业务渠道，开展纸塑餐具的销售业务，产品可向乙方采购，待土地厂房建成，生产设备调试后，开展纸塑餐具的生产并销售业务。

（5）前期由乙方为新设子公司的订单供货，后续乙方向新设子公司优先销售生产设备、生产线、提供所有技术支持保证正常运行达产，并在满足自身产能情况下，以同等对外采购价，优先向新设子公司提供海南及华东地区的纸塑餐具业务订单。

（6）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成为乙方在海南及华东区域的深度战略合作伙伴，享有乙方在海南及华东地区投资设厂的优先合作权，合作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放弃该优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海南及华东地区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开展类似合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设备、生产线销售给海南及华东地区其他任何第三方。

（7）双方共同建立信息沟通、资源共享的长效机制，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实现信息共享，并不断在合作领域内加强相互间的科研合作、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以实现双方业务领域的延伸和拓展。

（8）双方根据约定，确定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及拓展合作领域的方式，定期互派人员开展多样化交流，共同举办、组织相关的技术交流、会议、论坛等活动。”

（2）项目备案、环评和用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代码：2022-465104-22-03-000493），已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海高新环审（2022）第042号）。

项目实施主体海南大胜达已落实本项目用地并取得编号为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32309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1,820.56平方米，土地位于海口市琼山区云龙产业园D0202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3)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该项目达产后，将拥有年产 30,000 吨纸浆模塑环保餐具的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62,528.6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0%，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01 年。其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30 个月，其中第一期工程（占 50%的产能）计划建设期为 18-20 个月，预计第 2 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20%，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5%，投产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90%，投产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②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售价以市场产品定价为基础，结合项目服务、产品销售规划，项目运营期内达产年营业收入 62,528.67 万元，具体数据构成如下：

内销：

序号	项目	内销产能 (吨)	内销单价 (元/公斤)	含税收入 (万元)	不含税销售 收入(万元)
1	一次性纸浆餐具（盘）	3,600	20.40	7,344.00	6,499.12
2	一次性纸浆餐具（盒）	1,700	21.60	3,672.00	3,249.56
3	一次性纸浆餐具（碗）	-	24.00	-	-
4	一次性纸浆餐具（杯盖）	-	42.00	-	-
5	一次性纸浆餐具（杯子）	-	48.00	-	-
合计		5,300		11,016.00	9,748.67

外销：

序号	项目	外销产能 (吨)	外销单价 (元/公斤)	不含税销售收入 (万元)
1	一次性纸浆餐具（盘）	7,600	17.00	12,920.00
2	一次性纸浆餐具（盒）	6,700	18.00	12,060.00
3	一次性纸浆餐具（碗）	6,300	20.00	12,600.00
4	一次性纸浆餐具（杯盖）	2,400	35.00	8,400.00
5	一次性纸浆餐具（杯子）	1,700	40.00	6,800.00
合计		24,700		52,780.00

上述单价系参考其他市场主体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测算依据相对

谨慎、合理。

③其他效益测算依据

A、项目工资按劳动定员分部门、分岗位估算，管理、销售、研发费用率以大胜达合并口径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均值计算（注：可研报告编制时间为 2021 年底），其中销售费用率为 6.95%、管理费用率为 3.85%，研发费用率为 3.48%。

B、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10%；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10%；土地使用权资产按 50 年摊销，无残值。

C、主要原材料为甘蔗浆，按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计算；主要能源价格按当地供能价格计算，单耗参考其他市场主体相关历史数据。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份毛利率为 35.9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同科技同类募投项目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披露的达产期毛利率 34.06% 相比基本接近，成本费用及毛利率的测算相对谨慎、合理。

D、项目所得税税率：第一至三年按 25% 计算，预计第四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第四年起按 15% 计算。

④效益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3,350.00	
2	劳动定员	人	591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5,889.19	
3.1	建设投资	万元	52,420.00	
3.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469.19	
4	财务效益			
4.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62,528.67	达产年
4.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12,736.05	达产年
4.3	年所得税	万元	1,910.41	达产年
4.4	年净利润	万元	10,825.64	达产年
5	财务评价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1	投资利润率		22.79%	达产年
5.2	投资利税率		20.84%	达产年
5.3	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税后）		16.40%	
5.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7.01	静态

⑤同类募投项目关键指标比较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近年来上市公司投资建设同类纸浆模塑环保餐具项目的效益与本项目测算的效益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裕同科技 (2020可转债)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23.50%	6.15
大胜达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6.40%	7.01

从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6.40%，投资回收期为 7.01 年，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裕同科技的同类项目而言更为谨慎、合理。

2、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和经营前景

A、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2,096.20 万元
建设周期	2 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2,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 UV 印刷机、智能化立体仓库、自动化生产线物流系统等硬软件设备，同时引进具有结构、智能制造等复合背景的技术型人才，建设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
项目建设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坛厂街道办事处樟柏社区

B、项目经营前景

1) 本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新的业务区域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诸多白酒产品的不断改良，白酒产品逐渐走进大众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成为逢年过节的必备良品，同时，随着群众消费水平的提高，

健康意识的深化，对品质的追求不断提升，白酒产品逐渐朝着高端化发展。在政策利好、优质资本不断涌入、消费升级的市场环境及背景下，以酱酒为代表的高端白酒的发展将迎来新阶段，其市场规模及产量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高档白酒包装产生庞大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对正品品质的愈发关注，酒企对包装防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高档白酒包装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深耕包装印刷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工艺技术上，公司已掌握“水印、胶印、预印、高网线”四项印刷工艺，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啤酒、饮料、烟草、快递物流、化工等各类行业的内外包装。四川中飞自成立以来专注并深耕白酒包装行业，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掌握了先进的生产技术，积累了丰厚的行业经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抓住白酒行业发展新机遇，借助四川中飞在白酒包装行业中所沉淀的较强的综合实力，发挥区位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利润较为丰厚的高档白酒包装领域的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2) 本项目符合智能制造新定位，助力公司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需求的日益多元化、疫情影响下“宅”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不断对制造企业提出新要求。这些因素均驱使如白酒包装等传统行业走向智能化、数字化以适应、满足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同行业一些企业的升级和创新、具有互联网基因的企业对传统行业市场的切入等因素也对本公司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形成全新的竞争压力和驱动力。

本项目将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作为发展目标，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自动化系统以及具有结构设计、智能制造等复合背景的技术型人才，提高白酒包装生产、管理的智能化、数字化程度，将其打造成公司酒包装板块的核心指挥中心、样板工厂，逐步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智能制造。此外本项目的建设亦是公司拥抱数字经济，推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发展的关键一步。

3) 本项目可发挥区位优势，助力公司在酒包领域快速发展

仁怀是“中国酒都”，是驰名中外茅台酒的故乡。凭借其独特的酿酒资源，悠久的酿酒历史，独特的酿造工艺、得天独厚的酿造环境、优质的有机原料，仁怀成为了酱香型白酒的发源地和核心产区。白酒企业在此欣欣向荣，酱酒产业如日方升，成为了仁怀的第一大支柱性产业，“仁怀酱香酒”作为地理标识在商标品牌中的影响力不断提升。仁怀聚集了如贵州茅台、贵州国台、钓鱼台、夜郎古、

怀庄、无忧等众多知名酒企，优质酒企汇聚仁怀形成庞大的产业集群，强劲地推动着仁怀的经济，使其成为综合实力靠前、经济富有活力的西部百强县。

本项目坐落仁怀，与实力强劲、知名度高的下游酒企毗邻而居，在区位上形成巨大优势。临近头部酒企不仅能更快、更直接地获取为其提供本地化、响应速度快的优质白酒包装服务，而且可节省下游客户运输白酒包装的成本，达到互利共赢。布局仁怀所带来的区域优势将提高公司在白酒包装领域中的竞争实力，助力公司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

②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2022 年通过收购四川中飞股权进入白酒精品包装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产能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白酒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和巩固行业地位。

扩大公司在白酒包装领域的业务规模，主要是出于以下几点考虑：A、贵州省积极倡导白酒企业在当地实现包材配套，在仁怀市布局精品酒盒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支持方向；B、下游主要酱酒品牌客户的扩产计划将会在未来数年间逐步释放酿酒产能，将会为本地包装配套市场提供巨大的需求商机。从目前在建进度来看，茅台系列酒、郎酒、国台酒业和贵州习酒的计划产能扩张速度最快，而其中茅台集团、贵州习酒和国台酒业均是四川中飞的主要客户。受益于主要客户的扩产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C、目前仁怀市周边的专业包材配套厂商较少，除四川中飞外主要是申仁包装、贤俊龙彩印、裕同科技等几家较具规模的白酒包装厂商。四川中飞长期为茅台集团、贵州习酒、国台酒业等下游优质大客户提供包材配套服务，在当地白酒包材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遵义仁怀市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可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力。

③发行人的实施能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中国纸包装企业 50 强”。公司在纸包装行业深耕多年，在浙江、江苏、四川、湖北等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能确保本次白酒包装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投资总额 22,096.2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9,096.20 万元，包括土

地出让金 2,950.00 万元、建筑工程 9,300.00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6.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本次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④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前建成。本项目总投资额 22,096.2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2,00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合计
项目总投资额	14,496.20	7,600.00	22,096.20
使用进度比例	65.60%	34.4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分析工作，已落实全部项目用地并办理相应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工作。

(2) 项目备案、环评和用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204-520382-04-01-867989），已取得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遵环审[2022]590号）。

项目实施主体仁怀佰胜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取得了编号为黔（2022）仁怀市不动产权第 002340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9,671.67 平方米，土地位于仁怀市坛厂街道办事处樟柏社区，用途为工业用地。

(3)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300.00 万只精品酒盒和 2,400.00 万只卡盒产品。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32,203.54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99%，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72 年。其效益测算

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第 3 年可投产，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70%，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②达产年收入测算依据

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年将形成 5,700.00 万只精品酒盒及卡盒的生产能力，实现 32,203.54 万元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能 (万只)	不含税销售均价 (元/只)	营业收入 (万元)
1	精品酒盒	3,300.00	8.41	27,743.36
2	卡盒	2,400.00	1.86	4,460.18
	合计	5,700.00		32,203.54

2021 年酒盒销售的平均单价为 8.20 元/只（主要为精品酒盒，少量卡盒），收入测算所依据的上述单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③其他效益测算依据

A、项目工资按劳动定员分部门、分岗位估算，销售费用率以四川中飞 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经审计的相应指标均值为基础，按 1.42% 进行估算；管理费用率按 9% 进行估算。

B、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10%；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10%；土地使用权资产按 50 年摊销，无残值。

C、根据管理层预计，本项目精品酒盒、卡盒的产品毛利率分别按照 22.00% 和 21.00% 进行测算，与四川中飞 2021 年综合毛利率 20.17% 相比基本接近。

D、项目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④效益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3,400.00	
2	劳动定员	人	342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2,096.20	
3.1	工程建设费用	万元	19,096.20	
3.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财务效益			
4.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32,203.54	达产年
4.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3,642.71	达产年
4.3	年所得税	万元	910.68	达产年
4.4	年净利润	万元	2,732.03	达产年
5	财务评价指标			
5.1	投资利润率		16.49%	达产年
5.2	投资利税率		20.91%	达产年
5.3	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税后）		12.99%	
5.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7.72	静态

⑤同类募投项目关键指标比较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近年来上市公司投资建设同类纸质酒盒项目的效益与本项目测算的效益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永吉股份 (2022可转债)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27%	7.58
裕同科技 (2016 IPO)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7.06%	6.27
大胜达	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99%	7.72

从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2.99%，投资回收期为 7.72 年，相较同行业永吉股份、裕同科技同类项目测算的效益而言较为谨慎、合理。

3、补充流动资金

(1) 项目基本信息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7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

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3) 融资规模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84,531.8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4.33%，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A)	84,531.81
①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31,886.03
②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22,842.49
③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587.84
④河上工厂整合改造、爱迪尔技改及土地续期、其他设备更新支出	18,253.00
⑤待偿还的银行借款	4,490.00
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支出、爱迪尔对少数股东现金分红	8,198.70
大额资金用途合计 (B)	101,258.07
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缺口 (=B-A)	16,726.26

①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日常经营货币资金需求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运营所需要的货币资金量。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企业日常管理需要等，本次按两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日常经营货币资金需求量。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约为 31,886.03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①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①=②/12*2	31,886.03
②2022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③+④-⑤	191,316.19
③2022 年度营业成本	③	180,638.98
④2022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④	23,069.64
⑤2022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⑤	12,392.43

注 1：⑤非付现成本总额包含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2：2022 年新收购纳入合并范围的四川中飞、爱迪尔按其全年数据进行模拟测算。

②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收入预计，未来三年内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5,097.95万元、166,439.60万元和205,825.8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3.43%。除了原有纸箱业务的内生增长之外，还主要是因收购四川中飞、爱迪尔新增了酒包、烟标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假设2023年至2025年，大胜达原有纸箱收入的增长率按过去三年纸箱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10.43%进行测算；爱迪尔烟标业务稳中有涨，重点客户浙江中烟中标的烟标产品范围增加，2022年爱迪尔对浙江中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6.53%，此外江苏、重庆等新市场开拓工作也取得进展，2023年初中标江苏中烟订单，预计上述因素将在未来三年贡献一定的订单增量，因此参考爱迪尔2022年收入增长率，设定爱迪尔未来三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四川中飞酒包业务近年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0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1.87亿元和2.69亿元，过去三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接近40%。考虑到随着四川中飞的产能利用逐步爬坡，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我们谨慎预计四川中飞酒包业务未来三年的收入增长率20%进行测算。（特别说明：该假设仅用于计算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23年至2025年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此处我们以2022年为基期，以2023年至2025年为预测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年	占收入的比例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205,825.80	100.00%	241,525.88	269,758.76	301,549.67
应收票据	485.22	0.24%	569.38	635.94	710.88
应收账款	53,663.19	26.07%	62,970.96	70,331.88	78,620.45
应收款项融资	4,934.70	2.40%	5,790.61	6,467.50	7,229.69
预付款项	1,700.59	0.83%	1,995.56	2,228.82	2,491.49
存货	26,667.89	12.96%	31,293.38	34,951.39	39,070.3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7,451.59	42.49%	102,619.90	114,615.53	128,122.90
应付票据	10,486.00	5.09%	12,304.78	13,743.13	15,362.75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年	占收入的比例	2023E	2024E	2025E
应付账款	27,392.42	13.31%	32,143.58	35,900.96	40,131.87
合同负债	457.17	0.22%	536.47	599.18	669.7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335.59	18.63%	44,984.82	50,243.27	56,164.41
流动资金占用额	49,116.00	23.86%	57,635.08	64,372.26	71,958.49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22,842.49				

注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2：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5年E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以上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内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缺口达到 22,842.49 万元。

③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存放于泰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4,566.89 万元，系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专用募集资金，已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

此外，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 55,889.19 万元，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27,868.24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7,000.00 万元，另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资金缺口 1,020.95 万元。

因此，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中，拟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15,587.84 万元。

④河上工厂整合改造、爱迪尔技改及土地续期、其他设备更新支出

因相关土地被萧经开管委会征迁，公司 2020 年将原总部纸箱厂部分生产线搬迁至河上镇产业园，并向关联方双可达/双可达贸易租赁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取得土地证）的厂房约 2.5 万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6 月作出承诺，在未来 5 年内解决上述无证瑕疵房产的关联租赁问题。总部纸箱厂搬迁后，公司在河上镇总共拥有 4 家工厂，由于前期缺少统筹设计，原料仓、辅助用房、运输通道等布局不尽合理，为此公司一直计划对河上镇工厂群进行整合改造以提高运营效率。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对河上镇工厂群进行整合改造，合并原有彩印、

预印工厂，将普印工厂搬迁至预印工厂厂址并引入新的五层纸板流水线，同时拆除胜铭纸业工厂原来布局不合理的仓库，新建面积约为 2.5 万平方米的二层仓库，这样既可以集约化利用土地，也能增强各个工厂之间的运营协同。根据管理层编制的初步预算，上述整合改造工作预计将耗费工程建筑费用 4,64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技改费用 4,613.00 万元，合计 9,253.00 万元。

此外，子公司爱迪尔拟在 2025 年底前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提升自动化水平，计划购置多功能凹版印刷机 1 台、平张烫金机 2 台、卷筒双工位烫金机 1 台、卷筒模切机 1 台、检品机 4 台及其他零星设备，预计设备技改支出为 5,000 万元。同时，爱迪尔两宗土地（杭萧国用（2005）第 3400030 号、杭萧国用（2009）第 3400040 号）分别将于 2024 年、2025 年到期，土地续期费用约为 1,000 万元。

除了河上工厂整合技改计划、爱迪尔设备技改和土地续期计划之外，公司目前十余家生产基地还存在日常设备更新改造需求，预计未来预测期内的日常设备更新支出为 3,000 万元左右。

据此，公司预计将为河上工厂整合改造、爱迪尔设备技改和土地续期及其他设备更新支出的金额为 18,253.00 万元。

⑤待偿还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待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4,490.00 万元，预测期内存在现金偿还义务。

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支出、子公司爱迪尔对少数股东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12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按照截至 2023 年 3

月31日总股本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053.70元。同时，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持现有水平，预计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特别说明：该假设仅用于计算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现金分红具体金额的承诺）。按此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3,053.70万元。

此外，发行人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爱迪尔制定了每年稳定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爱迪尔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4,000.00万元、4,108.00万元和3,500.00万元，其中2022年度现金分红已经于2023年4月发放。预计爱迪尔后续2023年度、2024年度仍维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年均现金分红预计不低于3,500.00万元。按此测算，子公司爱迪尔预测期内对少数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5,145.00万元。

综上，发行人未来三年内将对上市公司股东、子公司爱迪尔少数股东支付现金分红的金额预计为8,198.70万元。

根据前述分析，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84,531.81万元，但未来主要的大额资金使用需求合计101,258.07万元，仍存在16,726.26万元的资金缺口。发行人自有资金在满足上述资金需求之外，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740.00万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夯实资本实力，为公司战略实现和业务扩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财务状况亦将获得进一步改善。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投资项目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如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资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包装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新胜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69,042,700 股股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4%，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以下简称“方氏家族”）通过新胜达投资控制公司 64.14% 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740.00 万元（含 64,740.00 万元），新胜达投资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新胜达投资拟认购金额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胜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50.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方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50.9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新胜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胜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新胜达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胜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新胜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夯实资本实力，为公司战略实现和业务扩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财务状况亦将获得进一步改善。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投资项目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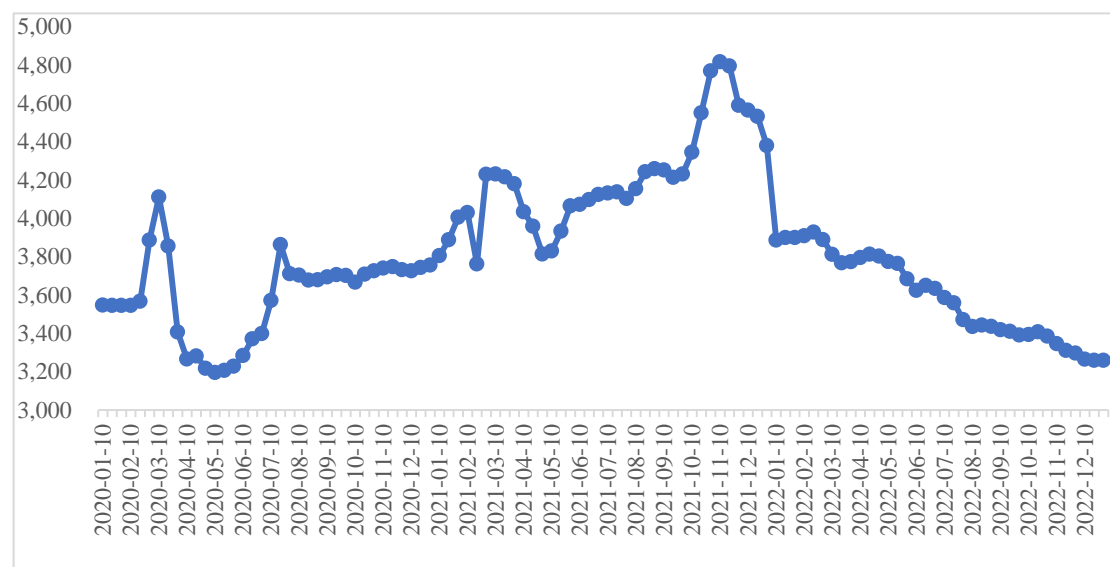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纸包装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纸张，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瓦楞纸箱成本的70%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近年来，受废纸原材料供应紧张以及国内实施双控限电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2021年原纸价格呈现波动攀升态势，进入2022年以来原纸价格则持续走低，在普遍的价格联动定价机制下，下游客户售价也大多跟随原纸价格调整，但由于库存消化周期、调价节奏滞后的影响，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2020年1月-2022年12月全国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22年1月上旬起，国家统计局将全国瓦楞纸价格监测型号由“高强瓦楞纸”调整为“AA级120瓦楞纸”，导致监测价格从2021年12月下旬的4,379.80元/吨下降至2022年1月上旬的3,886.30元/吨，按可比价格计算，实际涨跌幅仅为-51.2元/吨。

2、公司扩大业务品类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在继续深耕瓦楞纸箱业务的同时，公司近年来也积极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拓展纸包装产品系列向更高端的精品烟酒包装领域延伸，并切入纸浆模塑餐具领域。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以及跨区域经营引起的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质量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始终把质量控制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但因客户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对于包装配套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包装物的质量要求可能有所提高。如果公司的供货保障能力与包装生产技术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而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市场声誉造成损害，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4、资产收购及业务整合风险

2022年上半年，公司收购了四川中飞60%股权和参股公司爱迪尔6%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四川中飞和爱迪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飞主营精品酒盒包装业务，客户主要为茅台股份、贵州习酒、泸州老窖等知名白酒企业，此次收购标志着公司进入高端酒类精品包装领域。爱迪尔主要从事卷烟商标、精品卡片、礼品包装等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浙江中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在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等方面已经对四川中飞和爱迪尔形成控制，但未来若对其管理失当或管理不到位，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能否既保证公司对上述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初级纸包装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底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

局。从瓦楞纸箱行业的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集中度低，整合力度不足，无序竞争现象时有发生。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

公司主要经营面向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中高档纸包装产品，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中高档纸包装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客户对配套的纸包装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将导致未来盈利能力的下降。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商、物流、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烟酒等消费品领域，包括顺丰速运、农夫山泉、华润啤酒、松下电器、老板电器、三星电子、浙江中烟、茅台股份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果一些社会因素导致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到下游行业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事件的连带影响，或下游龙头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产品安全风险事件，将导致不少下游客户对公司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所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讯、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家具以及日用化工等。因此，包装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公司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业务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瓦楞包装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458.79万元、45,841.75万元和53,663.1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2%、26.76%和30.58%，金额和占比较高。随着业务的发展、销售规模的增大以及新客户的拓展，公司应收账款仍有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应收账款回收出现困难，则可能给公司经营运作、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224.16万元、9,452.96万元和12,718.90万元，同期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772.65万元、6,128.64万元和7,516.10万元，其中2020年净利润水平较高主要是母公司因征地拆迁收到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扩张、经营规模逐步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维持较高水平，但鉴于上游原纸价格波动、新建或技改基地产能尚未充分发挥导致部分子公司亏损等原因，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但最近一年随着部分新建基地逐步发挥产能，经营业绩有所回升。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尚有较多其他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等重大事项，均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25,833.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5.30%，主要是2022年上半年因收购四川中飞60%股权形成的商誉25,430.35万元。根据公司聘请的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061号），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56,200.00万元，高于账面价值56,080.29万元，2022年度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若四川中飞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或经营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四川中飞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将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并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将大幅减少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纸包装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易燃性较强的原纸、纸张，半成品、产成品均为纸包装制品，属于易燃物品。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消防安全制度，同时配备了各项防火设施和防火专用置水池，并针对主要厂房、设备和存货购买了财产保险，但是如果发生火灾，将给公司造成人员、财产上的损害，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仓储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纸、纸张等原材料和纸包装半成品、产成品，存货储存对仓库要求较高，为不影响原材料性能，保证储备的原材料能正常投入生产，需要仓储环境能够抵御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公司仓库所在地大多为江浙地区，该区域雨季较多，存在由于暴雨影响导致原材料质量受损进而不能正常完成生产及产成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3、成品库存风险

公司很多客户为了降低自身成本，都在推行 JIT（零库存）管理模式，由于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但为了及时响应部分长期合作、订单量较大的重要客户订单，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备有部分成品库存；另外，针对一些订单具有少批量、多批次特点的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客户，公司通过把一定时间内（例如：一个月）零散的生产计划进行整合的方式来提升生产效率，这样便导致公司成品库存较大，库存风险也随之增加。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注册批

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时间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30,000 吨纸浆模塑环保餐具的生产能力、年产 3,300 万只精品酒盒和 2,400 万只卡盒产品的生产能力。尽管募投项目亦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纸浆模塑环保餐具及高端酒类精品包装属于公司新进入的产品领域，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不及预期，或者公司新客户和订单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明显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将有所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投入使用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成本，公司将面临因

折旧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品类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背景和经济效益，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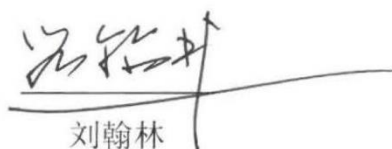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方能斌 方吾校 方贇艺

舒奎明 许文才 陈相瑜



刘翰林

全体监事签名：  

孙学勤 钟沙洁 杨德龙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俊军 宋鲲 王火红



胡鑫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方吾校

方能斌

方聪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1日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 佳
王 佳

保荐代表人： 曾文倩
曾文倩

 汤毅鹏
汤毅鹏

法定代表人： 李 娟
李 娟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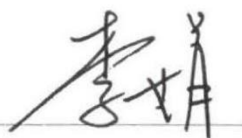
张 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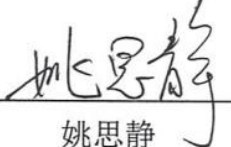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洁 陈重华 张屠思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7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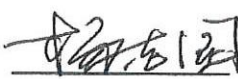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张建新	
 周康康		 徐佳琦	
 张鹏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发行上限计算，数量为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74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

为准);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33.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16.10 万元。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2 年度数据基础上按照持平、减少 30%、增长 30% 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5) 在预测 2023 年末公司的股本时, 公司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等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 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 上述假设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公司对 2023 年经营业绩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股)	419,466,264	419,466,264	539,466,264
情况 1: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533.57	10,533.57	10,533.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25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25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7,516.10	7,516.10	7,516.10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4
情况 2：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33.57	7,373.50	7,37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516.10	5,261.27	5,26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0
情况 3：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33.57	13,693.64	13,69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3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516.10	9,770.93	9,77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0.1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

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按照公司规划及早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大胜达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大胜达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大胜达利益；

2、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相应监管措施，并将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大胜达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相应监管措施，并将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